

靈修

讀經月刊

2022-12

為了神的 創造而工作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The C & M Alliance Wah Kee Church



靈修習慣運動

宗 旨

本堂推動靈修習慣運動，並編撰《靈修月刊》，旨在幫助每一位信徒養成每日靈修的習慣，加深信徒對聖經真理的學習，從而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內容特色

1. 釋 經 : 詳細解釋經文意思、鑰詞，幫助信徒掌握經文的不同信息。
2. 思 想 : 透過一些啟發性的問題，引導信徒明白經文與自己的關係，並加以實踐應用。
3. 重點禱告 : 藉著不同方面的禱告，包括個人、群體、社會等，將不同需要交託給神，求神看顧、帶領，從而經歷神的保守。

重點禱告：

教會：

1. 「教牧同工執事退修會」後，能讓同工及執事清楚明瞭前面的方向，制定可行計劃，並同心交託仰望。也求主保守每位華基的會眾，能夠明白教會的現況，彼此同心多行一步，使教會能夠繼續向前發展。
2. 為 12 月 18 日(主日)及 24 日(六)，兩天下午的“家家戶戶報佳音”的活動祈禱，求主招聚有心志透過聖詩唱頌服事的弟兄姊妹，藉此接觸受訪的家庭，分享救主降生的信息。
3. 為參與洗禮班的弟兄姊妹(8 位華基+3 位五旬節堂)祈禱，求神堅定他們的信心參與 12 月 25 日的洗禮，願他們在當日有美好的見證。

社會服務：

服務中心一直與傳道同工緊密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如「老」筋急轉「灣」、媽媽天地、智行樂園等作福音預工。求神使用活動，成為關係建立的起點，讓未曾接觸過教會的長者、婦女及其家人透過活動認識中心及教會更多。

香港：

1. 願香港人可以有一個正面、樂觀的心。並且能夠持守「香港這個家」的心態，繼續同心努力。

2. 隨著香港政府放寬防疫政策。盼望眾教會能善用時機；專注福音工作及信徒相交的機會，建立見證基督的教會。

國際：

俄羅斯併吞烏克蘭四個區；聯合國大會譴責，也無實質的作用。求主介入及掌管，使戰亂平息。求主讓我們在暫時未看見公義之前，認定上帝依然在掌權。我們要憑信心、忍耐、等候祂成就的事。

宣教：

1. 為知行合一祈禱：感恩他們已經順利獲得居英的簽證，記念他們的女兒，早前患上肺炎，求主醫治；也記念他們與支持教會有清楚的溝通，讓他們未來幾年帶職的宣教工作得到更好的支援。
2. 為教會宣教工作的重整祈禱，賜智慧給同工及義工領袖在馬島，迦納及中關的支援工作上，清楚下一步的行動。

十二月一日

亞伯蘭與羅得的不同

靈修經文：創 13：5-18 節

釋經：

這段經文記載了「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並引致二人「分道揚鑣」的故事。「住」(*yāšav*)一詞乃是這段經文的關鍵詞，它重複出現在經文中（第 6 節 2 次、另第 7、12、18 節），和合本聖經將它譯作「居住」，而這正是二人衝突的起源，其中甚至讓我們見到一個重要的矛盾——造成問題的乃是上帝對亞伯蘭和羅得的「祝福」。

何以「居住」會成為他們衝突的起源？第 5 節將亞伯蘭和羅得描繪成半遊牧的群體，因此，他們必須要為牛群、羊群等尋找牧場。鑑於牲畜的大量增加（參 12：16），於是乎，問題便出現了——在有限的牧場上難以容納他們。

第 7 節「爭端」一詞不一定代表兩派的牧人有正面衝突，按這裏的表達，大概指彼此間的「爭吵」、「抱怨」而已。對亞伯蘭而言，羅得並不是自己的競爭對手，卻是侄兒，也是同行者。因此，他希望能解決這日益加劇的緊張局勢，於是乎，亞伯蘭帶著羅得看清楚東西兩邊、甚至是地中海一帶的土地，讓他首先選擇自己想要「居住」的地區，而亞伯蘭答應侄兒會朝另一方向前進。由此可見，亞伯蘭以侄兒的願望置於自己的地位和野心之上，同時，又看到他帶著一份信心和洞察力、並對侄兒好處的關注。

往外看，羅得對約旦河全平原印象深刻——這地方肥沃，堪比耶和華的伊甸園及埃及地，並且，這裏氣候溫暖，居住在這裏使人感受到額外的愉悅；此外，在死海北面的泉水可以用於灌溉，以至全年都可以有茂盛的莊稼。

亞伯蘭與羅得沒有為「選擇」而討價還價，也許我們都認

為羅得應該讓叔叔先做選擇，然而，出乎意料之外，羅得順著亞伯蘭這「分開」的決定，迅速地選擇了「約旦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也許羅得在埃及的經歷喚醒了他對於富裕環境的渴求；事實上，從羅得沒有「尊榮」(honor)叔叔亞伯蘭可見其性格的某一個面向，也能作為其後他所遇到的麻煩事的一個伏線呢！

叔侄分離以後，亞伯蘭雖然住在人煙稀少的土地上，但他可以繼續敬拜耶和華；相反，羅得最終到了所多瑪，並試圖成為這邪惡城市的公民。為了被群眾所接受，羅得不得不將他的原則放低下，將自己置於危險的狀況裏；儘管亞伯蘭竭盡全力幫助他，但羅得仍然是以悲劇收場。至於亞伯蘭，他卻變得更強大、更富有！

當羅得「舉目」(10)的時候，表面上，他得著最好的；然而，當耶和華要亞伯蘭「舉目」(14)時，他所得著的才是耶和華確實應許的。亞伯蘭對羅得的善意，表明了耶和華選他做應許的器皿是正確的；儘管他不時跌倒，然而，他仍然繼續忠心事奉上帝，並且克服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因此，上帝給予他更大的應許，並且賜予他滿滿的祝福。

思想： 從亞伯蘭身上，我們見到一位承受應許者的生命素質，即使他不是毫無瑕疵，然而，卻又總有其優點特質——在失敗過後，作為一位承受上帝應許的人，他重新找到上帝所喜悅的生命特點。我們有否找到上帝喜悅的生命特質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二日

上帝確實的應許

靈修經文：創 15：1-21 節

釋經：

在這段記載裏，耶和華上帝兩次向亞伯蘭顯現，每次都給予他特別的應許。儘管文本中沒有說明這兩次顯現的時間長度，然而，至少也有一天時間。在第一次顯現時，上帝在晚上給予亞伯蘭一個從客觀環境而來的提醒（5），而第二次的顯現就在晚上日落之時（12）。

第1節「耶和華的話降臨」這預言的公式雖然在《創世記》中是獨一無二的，但在先知書中卻經常出現。儘管耶和華上帝的顯現給予亞伯蘭一個信心——「不要懼怕」，因祂是亞伯蘭的「盾牌」（保護），並且祂「必大大地賞賜」亞伯蘭。然而，亞伯蘭卻以希伯來文裏面一個極為罕見、並且相當嚴厲的字眼作為回應——「沒有孩子」（*ʾārîrî*）；他的提問是一個對耶和華苦澀的抱怨，同時又是一個諷刺的疑問——若他沒有自己的「後裔」（3、5、13、18），這一切的應許都是沒有價值的。亞伯蘭是失望的，因為即使他已經順服耶和華上帝離開了哈蘭的家，然而，耶和華上帝卻並沒有履行承諾賜他「後裔」。毋怪乎，亞伯蘭甚至會想到以他的家僕——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作為他的繼承人。

為了處理亞伯蘭的抱怨，耶和華上帝再一次以「耶和華的話降臨」的預言公式來回應他（4）。耶和華上帝除了讓亞伯蘭明白以利以謝不會成為他的繼承人之外，甚至將亞伯蘭帶到帳棚外，命令他仰望諸天，數一數天上的眾星，繼而宣告亞伯蘭的「後裔」多如天上繁星一樣。大概，耶和華上帝以此強而有力的「視覺標記」來加添亞伯蘭的信心。

第7節「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一語，與耶和華上帝在「十誡」中的自我介紹相似。這種平行是有意的，因它將亞伯蘭從吾珥到迦南的旅程解釋為以色列從埃及到迦南的旅程的預表——兩者都不得不離開他們居住了很長時間的地方，兩者都必須長途跋涉才能到達應許之地，然而，更重要的是甚麼？兩者同樣告訴我們：耶和華上帝是以色列民的「施恩者」，並且，祂與以色列民有著深厚的歷史關係。從這角度去看第9—21節，也許我們會更明白這一部份的重要性。

第9-12節記載了耶和華上帝對亞伯蘭的「吩咐」，中間部份（13-16節）插入了耶和華上帝概述了亞伯蘭的後裔在獲得應許地之前會遇到的事件的進程，並且接下來應許亞伯蘭會平安地回到他的父親那裏安享晚年。而第17-21節緊接回到第12節所提及的「大黑暗」，讓我們見到耶和華上帝與亞伯蘭「立約」的堅固，何以這樣說？

在古代的立約儀式中，立約的雙方乃是一起在祭物之間經過，以訂立正式的盟約。然而，這裏經文所記載，卻單單只有耶和華上帝從祭物中經過（舊約學者都認為第17節的「火」正好代表耶和華上帝），因此，這是耶和華上帝單方面的、無條件的盟約。因此，通過這盟約，上帝有義務要將這片地土賜給亞伯蘭的「後裔」，並且，耶和華上帝既是信實的、也是亞伯蘭列祖的神，因此，這「盟約」是堅定可靠的，印證了上帝對亞伯蘭信實的應許。

思想：

這「盟約」是可靠的，因它是耶和華上帝單方面、無條件的「簽訂」；這是甚麼意思？

也許我們都有動搖的時候，然而，這「盟約」既是耶和華上帝所「簽訂」，也就絕不改變——即使我們會改變，但祂卻是信實的；哪怕我們會改變，但祂卻仍然不改變，因為

祂親自堅固這「盟約」的有效性。

毋忘記耶和華上帝這堅固的「盟約」，「我」就可以在任何處境中都能夠走下去，因為祂是信實的、也是可靠的。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三日

亞伯蘭、撒萊與夏甲

靈修經文：創 16：1-16 節

釋經：

讀亞伯蘭的故事，讓我們見到他信仰起伏之大，何以這樣說？當聖經記載：「亞伯蘭信耶和華」（15：6），並且經歷了耶和華上帝重申立約的應許後（15：7-21），刻下，為了後裔的問題，他竟然參與在撒萊那並不合乎耶和華上帝要求的計劃之中。

在古代近東的其他地方，有證據顯示不育的婦人會將奴隸給予丈夫為妾，以解決生育的問題。然而，故事特別記載著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16：2）；原文 *wayyišma` 'abrām lēqōl šārāi* 譯作「亞伯蘭聽撒萊的聲音」（and Abram listened to the voice of Sarai）丈夫「聽從」妻子只有在這裏與《創世記》3：17 使用，就是耶和華上帝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值得思想的是：在古代以色列的父權社會裏，無論是亞當抑或亞伯蘭，「服從妻子」的行為自然會受到懷疑，同時又暗示著進一步墮落的出現。有舊約學者就認為：亞伯蘭與撒萊正在重複「伊甸園」的罪惡——懷疑耶和華上帝的話。結果，撒萊將使女夏甲給了丈夫為妾（3），生下了以實瑪利，並且成為了撒萊自己的兒子（以撒）世系的威脅（參：21：9-10；37：25-28）。

話說回來，當撒萊提出以使女夏甲與丈夫同房時，假如亞伯蘭能夠與她重溫耶和華上帝的應許、並與他立約的堅定時，夫妻二人未必會以夏甲生子作為得後嗣的出路；而且，如果亞伯蘭明白撒萊不育的感受，又能給予適切的安慰與情感上的支持，夫妻二人便有能力將困境轉化成共同成長的契機，而不致帶來進一步的困擾。可是，亞伯蘭沒有這樣做，甚至第 5 節，當撒萊向亞伯蘭申訴被夏甲「小看」的時候，第 6 節的亞伯蘭也只是回應：「使女在你手下，你

可以隨意待她」(和合本)，而沒有主動介入處理撒萊與夏甲的問題。結果，「撒萊虐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第 16 章的後半部份(7-14 節)記載著夏甲在去書珥的路上遇到「耶和華的使者」，以及她與使者的對話。其中，耶和華使者的信息有兩個焦點：(a) 夏甲在亞伯蘭家中的地位(8-10)——她是「撒萊的僕人」，這是夏甲自己所承認的(8)；(b) 夏甲兒子的未來(11-12)——以實瑪利的性格好比野驢、難以馴化，並且，他成為了兄弟的敵對者。

思想： 亞伯蘭「聽從」了妻子撒萊的話，結果帶來了家庭關係中極大的困擾。實在，也許我們一生都在掙扎於「聽從」別人、「聽從」自己，抑或「聽從」上帝的問題中。在耶和華上帝堅定不變的「約」面前，何以我們會動搖、以致沒有選擇「聽從」上帝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四日

割禮—立約的記號

靈修經文：創 17：1-27 節

釋經：

這一章聖經可以說是亞伯蘭故事的分水嶺。從第十二章記載耶和華上帝應許亞伯蘭在土地、後裔和盟約的關係後，接下來的數章聖經，將這應許一點一滴地展現出來，直到這一章可以說是高潮所在。

正當上文記載亞伯蘭提出以家僕以利以謝作為繼承人、撒萊以夏甲代為生子以解決亞伯蘭沒有後嗣的問題時，耶和華上帝一再否定他們的做法。直到 13 年後，當亞伯蘭 99 歲的時候，耶和華上帝再次向他顯現，重申後裔和土地的應許，並且在立約記號上給予他清楚的指示。

從亞伯蘭 86 歲（16：16）起，一直到 99 歲止（1），聖經並沒有記載耶和華上帝在這 13 年間對他有任何講話，並且再也沒有談論亞伯蘭與撒萊、夏甲之間、甚至以實瑪利的問題。我們確實無須想像這 13 年裏發生過甚麼事情，但對亞伯蘭而言，也許這是一個他必須學習「等候」的功課呢！

「約」（Covenant）是這段敘述的核心——「我的約」（my covenant）出現了 9 次（2、4、7、9、10、13、14、19、21），「約」（covenant）則是 4 次（7、11、13、19）。此外，原文「永恆」（和合本譯作：「永遠」）一詞 3 次使用（7、13、19），並且配合「約」的出現，說明了耶和華上帝要通過亞伯蘭以建立一個子民群體的決定。然而，有一件事亞伯蘭必須要謹記的：「你（亞伯蘭）當在我（耶和華）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1）。

從結構和內容上，17 章 1-2 節呼應著 12：1-2 而來；有聖經學者就總結這話的含義是——上帝指示亞伯蘭要過著「在祂面前」的生活，也就是說：每一步都要仰望耶和華

上帝，並且上帝更是伴隨著他生活的，這樣，上帝與他所訂的「盟約」便能夠實現。此外，耶和華上帝為了記念這偉大的應許，將亞伯蘭和撒萊的名字改變過來，成為亞伯拉罕和撒拉，並且制定了割禮儀式，作為上帝與亞伯拉罕後裔之間立約的標記。

當耶和華上帝向亞伯蘭說：「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的時候，聖經記載亞伯蘭「臉伏於地」(3)，這行動可以說是一種比言語更有力量的姿態，說明了他在耶和華上帝面前的謙卑和願意傾聽。然而，當上帝對他說他的妻子撒拉（改名後）必懷孕生子的時候，亞伯拉罕（改名後）再次「臉伏於地」，並且聖經形容他「竊笑」(17)——一方面，他表達出一種敬畏、驚奇和感激的姿態，另一方面，他又為著自己已經一百歲、撒拉也九十九歲還能生子一事而「大笑」。說實話，亞伯拉罕如此的反應也是不無道理的，毋怪乎他的想法並沒有受到責備。只是，這又再一次證明了，在這「盟約」裏，耶和華上帝「單方面」又「無條件地」堅固這約的重要性！

思想： 說實在，惟獨上帝的信實才能使這「盟約」得到堅固和肯定，然而，我們可以做甚麼？正如上帝向亞伯蘭說：「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這是我們都努力地實踐以回應上帝的行動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五日

應許撒拉生子

靈修經文：創 18：1-15 節

釋經：

這是耶和華上帝最後一次向亞伯拉罕的「顯現」(*rā'āh*)，並且，這是聖經裏惟一一次出現「三位」從天上而來的使者的記載，如此，正好突顯出接續下來的兩項宣告的重要性：(1) 以撒的出生、(2)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

18:1-8記載了亞伯拉罕接待這「三位」從天上而來的使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從第3節亞伯拉罕說：「我的主」(*'ādōnāi*)、並單數詞「不要離開」，但第4-5節卻變成了複數的表達，可見這「三位客人」絕不簡單。有學者認為這是「三位一體」上帝的表達，然而，第22節(甚至19:1)卻清楚將上帝與另外兩位同伴區分出來。因此，也許這是耶和華上帝與兩位天使向亞伯拉罕的「顯現」。

此外，從亞伯拉罕對這「三位客人」來訪的熱烈歡迎，尤其第8節記載他「在樹下站在旁邊」，可見他所釋放出來的敬意，事實上，大概他可能已經明白這些「客人」的身份呢！

從第9節開始，直到第15節記載了第一個宣告——以撒的出生。

這一段的主角顯然是耶和華上帝和撒拉。作為一名已婚婦女，撒拉呆在帳棚裏沒有讓客人見到自己，然而，耶和華上帝則通過與亞伯拉罕的交談來與她講話。這種焦點的轉換使得對於以撒出生應許的描述與17:15-21大不相同。在那裏，應許是直接向亞伯拉罕發出的，當時候撒拉顯然並不知道，但這裏的應許卻是對她發出的。並且，在之前的段落裏記載亞伯拉罕「竊笑」(大笑)，表達了他的驚訝與

不信；然而，在這裏撒拉卻只是在帳棚裏自言自語，而亞伯拉罕顯然亦毫無異議地接受了這個應許。

聖經作者並沒有隱藏撒拉的情況——年紀老邁、月經已斷，別說要享受年輕女性作為母親的樂趣，即使要與丈夫有性行為也絕不容易呢！因此，撒拉的「竊笑」，大概是因為她長久以來對於未能生子一事的失望。但更重要的是甚麼？整個過程裏，撒拉都在帳棚裏，而耶和華上帝大概一直只是背對著她，然而，對於她的反應卻清楚不過，如此，正好證明了這位客人是誰呢？

第14節「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一語乃是修辭問句，要求我們回答「否」。這提醒我們，上帝乃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事實上，從17:21到18:10，直到這裏第14節，這三重的表達不單只堅固著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同時給予了撒拉承諾的保證。

聖經的記載很特別的——當撒拉說：「我沒有笑」的時候，在不知不覺中卻證實了神聖的應許，因為「我笑了」（*ṣāḥaqtī*）與「以撒」（*yīṣḥāq*）在希伯來文的發音相近。換言之，在撒拉否認之中，卻無意中說出了自己兒子的名字呢！

思想： 在我們信主的年日裏，有否曾經好像撒拉一樣，為著上帝的作為而「暗笑」？這是我們的不信、甚至是我們對上帝的懷疑嗎？何解我們會有此懷疑？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六日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

靈修經文：創 18：20-33 節

釋經：

這段落頗長，整件事件的記載大概可以從 18：16「三人」起行、並亞伯拉罕與他們一起同行開始，直到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後、羅得與兩位女兒住在山上的洞裏為止（19：30）。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有多重？控告（*za‘āqāt*；outcry）一詞說明了對所多瑪與蛾摩拉的「強烈抗議」。要留心：耶和華上帝在這裏將呼聲描述為「巨大的」（*rābāh*），並且，他們的罪惡「非常嚴重」（*kābḏāh mē‘ōd*），一連用了幾個加強的字眼。參考 6：5 在洪水之前，聖經作者如何記述當時地面上的情況？「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可見，第 18 章這裏的形容是一個「不祥之兆」呢！此外，第 21 節「我現在要下去」一語，幾乎與「巴別塔事件」中「我們下去」（11：7）相同。由此看來，所多瑪與蛾摩拉被毀滅幾成定局了。當然，第 21 節結尾的「若是不然」也許給予了一絲的希望，而亞伯拉罕的請求也是基於這個微小的希望而來的。因此，觀乎第 22—33 節記載著亞伯拉罕向耶和華上帝的討價還價——六次懇求，每次都被耶和華上帝所接受；每次他問：「假若那城裏有…個義人…」，每次耶和華上帝都答應他的請求。

所多瑪的罪惡有多重？《創世記》十九章 5 節記載了所多瑪人的提問：「今天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哪裏？把他們帶出來，讓我們親近他們。」（和合本譯作：「任我們所為」）由於「親近」的希伯來文（*yāda‘*）一詞在《創世記》中經常用於性親密，因此，它最可能的含義也許可以理解為：這些暴徒要求與這兩位客人發生性行為，這被認為是所多瑪其中嚴重的罪惡——同性戀；甚至，和合本的翻譯：「任

我們所為」表達了同性輪姦的行為！

羅得呢？他並不僅僅接待這兩位客人（19：1-3），並且，他勇於表達對這兩位客人的保護，忠於東方人好客的基本原則（19：6-8）。當他提出將自己的處女女兒獻給這群暴徒時，也許這行動令我們震驚；然而，一句「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可見他致力成為一位能夠保護客人的好主人，只是，他的提議並沒有被接受。

當一切都看似絕望之時，兩位客人伸手將羅得「拉進屋去」，並且透過使屋外的人「眼睛昏迷」，藉以向羅得表明身份之餘，同時宣告即將要毀滅這地方的行動，又命令羅得應如何做準備（19：10-13），只是，他的兩位準女婿卻以為這是「戲言」（或譯作：「開玩笑」）而已。

羅得在毀滅即將臨到之時，顯出「優柔寡斷」（19：16）的性格，又因為這「災禍臨到我」（19：19）一語，說明了他對耶和華上帝的懷疑——彷彿即將來到的審判不受上帝的控制。此外，第20節，他建議耶和華上帝讓他到那「小城」，這是源於「近」和「容易」，並不是因為那裏有義人，證明了他一直以來都是如此的懼怕、自私和小信的（參13：10-11）。

當羅得一到達瑣珥，耶和華上帝就立即行動——以「硫磺和火」將所多瑪和蛾摩拉毀滅。

思想：

第十九章27節的「站立」（*ʾāmad*）與28節的「觀看」（*šāqaf*）讓我們想起了災難的前奏（18：16、22）。然而，更重要的乃是第29節，清楚表明了羅得的得救歸因於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關係。

也許，上帝一直在「站立」，「觀看」我們；但我們有否覺察自己的罪惡，以致我們立即回轉過來？抑或，我們其實

一直享受罪中之樂？《彼得前書》3：9 說：「主沒有遲延他的應許，就如有人以為他是遲延，其實他是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今天，我們都已轉變過來了嗎？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七日

亞比米勒的「問心無愧」

靈修經文：創 20：1-18 節

釋經：

作為以撒出生的前奏，撒拉被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派人把她「帶走」，然而，聖經作者卻並沒有像12：14-16般對此事給予較詳細的表述。但這次事件的發生卻加劇了有關「繼承人」主題的張力(18：1-15)——撒拉被亞比米勒的僕人「帶走」，她還可以為亞伯拉罕生子嗎？若她被亞比米勒玷污了，如何能為亞伯拉罕留後呢？甚至，這位已經90歲(17：17)的老人家，何以還吸引著亞比米勒呢？她真的還可以生孩子嗎？

因此，作者特別報告說：撒拉並沒有被亞比米勒王「親近」(*qārav*)(4)，這一詞在希伯來法律中用於描述非法的性關係。同時，這也確定了亞比米勒「不是」撒拉孩子的父親呢！並且，第18節提及耶和華原初對亞比米勒家的懲罰——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可見，這故事實實在連繫到撒拉生育的主題。

關於亞比米勒的過犯，第5節他表明自己：「心正手潔」，這是甚麼意思？希伯來文這裏用上了「完美」(*tōm*)一詞，表示完整、正直；此外，「心」(*lēbāv*)，通常代表人們智慧方面，而「潔淨的手」(*niqyōn kaḥḥai*)就是指沒有罪惡感的行為。毋怪乎，現代中文譯本將第5節譯作：「我做這件事問心無愧；我沒有做錯事呀。」事實上，即使上帝也如此說：「我知道你做這件事問心無愧…」(現代中文譯本)

可怕的夢促使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就立即採取行動，也許，這是因為所多瑪與蛾摩拉被毀滅的恐懼對該地區的人而言是揮之不去的。於是乎，他斥責亞伯拉罕，藉以表明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8-10)。只是，當他質問亞伯拉罕，說：「你竟使我和我的國陷在大罪中」時，言語間，他仍然是承認自己犯上了嚴重的過錯。

至於亞伯拉罕的回應，大概有兩方面：(1)他害怕在一個「不敬畏神」的地方會因妻子而被謀殺，(2)撒拉確實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但事實證明，亞比米勒是一位願意聽從上帝的人，明顯地，亞伯拉罕誤判了這位統治者的品格。

此外，亞伯拉罕那「同父異母妹子」的陳述，看來其背後的意圖比事實的表述更為重要。他甚至追溯至離開哈蘭時，他與撒拉之間的協定。這樣，也就更暴露了亞伯拉罕對於自己與撒拉安全的擔憂，也同時為他兩次犯上相同的錯誤而提供了解釋。換言之，亞伯拉罕似乎並沒有在離家的日子裏完全依靠耶和華上帝來保障他們的安全。

對於亞伯拉罕的言論，亞比米勒並沒有作出任何反駁，他就著自己將撒拉帶進宮之前沒有予以詳細的調查，也沒有尋求亞伯拉罕的許可，以致帶來了這次錯誤的行動並且造成了亞伯拉罕的傷害而作出了補償（14-16）。

在亞比米勒的行動之後，亞伯拉罕為他祈禱。聖經記載：因為上帝聽了亞伯拉罕的祈禱，以致亞比米勒、他的妻子和眾使女們才可以脫離不孕不育的詛咒，我們因此才曉得耶和華上帝對亞比米勒一家施行了如此的懲罰呢！

思想： 聖經記載了亞伯拉罕兩次欺騙的行動，然而，無論是埃及法老、抑或是基拉耳王亞比米勒，他們在耶和華上帝的審判面前都認真地承認自己的過犯。但亞伯拉罕呢？卻因為對自身安全的擔憂，於是乎兩次行使相同的計謀。當亞比米勒說：「我做這件事問心無愧」的時候，值得我們思想：在跟從上帝的日子裏，我們有否誠實地在上帝面前承認過錯，做「問心無愧」的人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八日

從「歡笑」到「流淚」

靈修經文：：創 21：1-16 節

釋經：

這一段經文有一個重要的詞「笑」(*ṣāḥaq*)——這是「以撒」這個名字(3)的希伯來文字根，同時，在第6節裏撒拉兩次表達喜悅時的「歡笑」，甚至第9節裏，當撒拉見到夏甲兒子向以撒的「戲笑」，我們應如何透過這些記載以了解整個故事呢？

聖經記載，耶和華上帝「按著先前的話」成就了以撒的出生，並且通過第7節撒拉的反問：「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孩子」，邀請所有聽到這故事的人一起沉思上帝的恩典和力量。

第6節兩次使用「歡笑」一詞，帶給我們強烈的戲劇效果——前陣子，「以撒」這個名字與懷疑的笑聲有關(參17：17-19；18：12-15)；然而，這裏的笑聲卻是歡樂和喜悅的，甚至「聽見這事的人也要跟我一起歡笑」。在說話之中，撒拉表達了每一個聽眾的懷疑，就像之前的亞伯拉罕和撒拉一樣，大部份人都傾向於認為以撒的出生是不可能的，但撒拉卻說：「他年老的時候，我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當然，我們也曾兩次聽到這應許的宣告(17：16；18：12-15)！毋怪乎，我們看到撒拉從絕望的呼喚，最終轉變為喜樂的讚美。

正當一切都在「歡笑」之中，甚至這喜樂延續了數年時間(「斷奶」極可能表達以撒已經不少於3歲)，直到作為父親的亞伯拉罕為以撒舉行了一場盛大的宴會，整個家庭都在滿滿的「歡笑」之中的時候，聖經作者卻再次記錄了「笑」(*ṣāḥaq*)一詞，然而，這卻是令人傷感的。何以這樣說？

按第9節記載，撒拉「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為亞伯拉罕所生

的兒子戲笑」(The Message 譯作：“poking fun at her son Isaac”)，因此，她要求亞伯拉罕向夏甲發出「驅逐令」。問題是：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第9節的「戲笑」一詞？

雖然有學者提出，在宴會當中，也許是兩位年幼的小孩子一起在玩耍而已。然而，按這動詞於第9節裏的字幹，屬表達「加強」、「故意」、「重覆」且主動的涵義(Piel)。因此，聖經作者在這裏正好對以實瑪利的行為作出了判斷——他極有可能在眾多客人面前「嘲笑」、「戲弄」以撒。以實瑪利的行為正好就觸動了撒拉的神經，使她擔心到底以實瑪利會對自己的孩子做甚麼，甚至會否以暴力行為來取代以撒的位置呢？對撒拉而言，她絕不希望以實瑪利會得到任何比以撒更大的讚美、地位或肯定，她絕不會容忍以實瑪利對以撒有任何貶抑的行為。因此，她懇求亞伯拉罕放逐夏甲母子二人。為了說服亞伯拉罕，撒拉甚至說：「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10b)這是甚麼意思？夏甲——作為「使女」而已；撒拉——她是亞伯拉罕的「妻子」。因此，以撒才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兒子！

聖經隨之記載了亞伯拉罕對於撒拉的反應——「非常憂愁」(11)，因為對亞伯拉罕而言，以實瑪利是他的兒子。耶和華上帝卻指示亞伯拉罕：「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要聽從」(12b)事實上，撒拉的要求看來更符合上帝的計劃呢！當然，上帝也再次重申在早前(17:20)對亞伯拉罕有關以實瑪利的應許，因此，若亞伯拉罕擔心以實瑪利的生存與未來的話，他應該對上帝的應許感到安心的。於是，第二天的清早，亞伯拉罕便按著上帝的指示、滿懷著同情地取了一些食物和水給夏甲，然後「打發」夏甲與孩子離開了。

在沙漠中的夏甲顯然失去了方向，並且，又因為缺水的緣故而害怕孩子會死在這裏，在萬分痛苦之中，她發出了絕望的祈禱：「我不忍心看見孩子死。」在她最深沉的恐懼中，也就只有向上帝禱告了！

思想： 在亞伯拉罕與撒拉得以撒的日子裏，他們都一同「歡笑」；只是，這「歡笑」並沒有為亞伯拉罕家庭中糾纏的關係帶來解救法門。以撒固然是上帝應許給予亞伯拉罕的兒子，只是，撒拉與夏甲之間的關係始終沒有找到和平共處的可能。我們大可以認為錯在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戲笑」，甚至背後反映了夏甲在這家庭裏爭競的心態；亦可以看為撒拉在這事上為了捍衛孩子而失去對夏甲母子的包容。無論如何，這故事最重要的，還是上帝應許的成就，並且對亞伯拉罕家庭（包括夏甲與以實瑪利）的眷顧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九日

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

靈修經文：創 22：1-14 節

釋經：

這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故事——上帝試驗亞伯拉罕。讀完這段經文後，也許我們會有幾個疑問：

- － 何解這位創造的上帝要他忠心的僕人把自己惟一的、心愛的兒子用作獻祭？
- － 上帝怎麼會要亞伯拉罕放棄這位他等待已久的「應許之子」？
- － 何解亞伯拉罕如此服從上帝的命令，卻沒有好像為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做的，竭力為以撒的生命去懇求？

這些問題並沒有在文本中找到答案，因此，學者認為聖經作者如此的沉默，大概屬於敘事上的藝術性表達，同時，也是為了將焦點集中在亞伯拉罕於獨生子一事全心全意地順服上帝的行動上。

第1節裏雖然指出：「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然而，上帝卻從沒有給予亞伯拉罕任何暗示說這是一個考驗。這考驗裏有三重命令（22:2）：1）帶著你的兒子、2）往摩利亞地去、3）把他獻為燔祭。並且，「你的兒子」、「你獨生的兒子」和「你所愛的以撒」，這三重表達確保了亞伯拉罕明白到，他只能與以撒一起完成命令，而不是以利以謝或以實瑪利。聖經沒有記載亞伯拉罕對於上帝的命令有任何異議，他很快就掌握到上帝的命令、並且果斷地作出回應（22:3）。

不過，我們要留心：第3節記載亞伯拉罕帶著「兩個僕人」和以撒起程，到第5節亞伯拉罕請「僕人」留下來等候，而他自己則與「童子」繼續前行。這記載很有趣：第3節「僕

人」一詞希伯來文其實應該譯作「少年人」(*nā'ār*)，它與第5節「童子」屬同一原文。因此，包括以撒在內，亞伯拉罕在這裏實際上是帶著「三位童子」前往獻祭之地的。有聖經學者認為：亞伯拉罕此舉動反映了他心中的掙扎——上帝會否揀選另外兩位童子作為獻祭而不是以撒呢？毋怪乎，第2節裏上帝要如此清楚地表明是「以撒」呢！

亞伯拉罕的「沉默」表達了他在執行上帝的命令時的冷靜，但這亦可能是他放在內心裏難以啟齒的掙扎。無論如何，面前的路還是要走下去的。

第5節挺有意思：當聖經記載著「第三日」之後，亞伯拉罕找到了遠處的一個地方，然後，他以希伯來語言裏一種強烈的形式（cohortative）明確地說：「我們會去、我們會敬拜、我們會回來」，一方面表達了他服從上帝的決心，另一方面又說明了他對以撒生存的希望。事實上，當以撒為著祭祀所欠缺的「羊羔」而感到困惑時（7），亞伯拉罕的回應進一步說明了他對於「獻以撒」的猶疑，何以這樣說？當他回應：「神必自己預備燔祭的羔羊」（8）時（「預備」可譯作「提供」（NIV譯作：“provide”）），連同之前所提及他對僕人有關回歸的信息，可見，亞伯拉罕的內心深處有一期盼——上帝不會讓他殺死應許之子的。不過，無論如何，亞伯拉罕父子二人仍然是帶著一份對上帝的順服來踏上旅途。

即使亞伯拉罕萬分不願意，然而，他還是順服上帝的旨意。正當亞伯拉罕要向以撒進行致命一擊的時候，一個從天上而來的聲音阻止了他（10—11），並且「預備」了獻祭用的公羊，同時又清楚表達了亞伯拉罕對上帝的完全敬畏——「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就是你的獨子，留下不給我。」（22:12）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是經得起終極考驗的。

「耶和華以勒」（The Message譯作：“God-Sees-to-It”）——對於信靠上帝的人，上帝必然會看見他們的。

思想： 作為「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也會因著「獻以撒」而充滿著矛盾與掙扎，何況我們呢？在「信心」與「順服」之間，上帝容許我們內心彷彿亞伯拉罕一般的矛盾和掙扎。甚至，我們許多時候也在矛盾和掙扎中學習「信心」和「順服」的功課。試問，我們又何必為著自己在這信仰的旅途上所感到的矛盾而自責、為著我們的掙扎而氣餒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十日

埋葬撒拉

靈修經文：創 23：1-20 節

釋經：

在前面的段落裏，亞伯拉罕通過「獻以撒」以證明他完全順服上帝；在他去世之前，他要面對兩個基本問題：1) 埋葬撒拉、2) 為以撒尋找妻子。這兩個過渡性的事件，讓讀者們為以撒和利百加逐漸登上列祖故事的舞台作準備。

這一段落的記載包含了三方面的內容：

- 1) 撒拉死亡的報告 (23:1-2)；
- 2) 有關購買土地的談判；
- 3) 亞伯拉罕得到麥比拉洞的擁有權。

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25 公里的地方，撒拉就在這裏離世。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哀悼」(*sāpad*) 及「哭泣」(*bākāh*)，這兩個詞一起使用時，不單表明亞伯拉罕在大聲哭泣，而且，他還進行了其他傳統的哀悼習俗——例如：撕裂衣服、頭髮凌亂、剃掉鬍子、將灰塵撒在頭上和禁食等。無論如何的哀傷，亞伯拉罕總得要為撒拉找一個可安頓她的地方！

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去到靠近慢利橡樹的希伯崙，與城門口的長老交談；在希伯崙人面前，亞伯拉罕自認是外國人和陌生人，因此，他就是承認自己沒有固定的權利從他們購買田地。然而，赫人的回應也是對亞伯拉罕懷著極大的敬意，他們稱他為「一位尊貴的王子」(The Message 譯作：“you’re a prince of God.”)，這除了是一個崇高的頭銜外，同時表達了赫人確認了上帝對亞伯拉罕的祝福，並且也將他的地位提升到當地居民認可的水平。

亞伯拉罕為撒拉所尋求的乃是屬於瑣轄兒子以弗崙所擁有的「麥比拉洞」——這是一個位於迦南地土裏（23:2）「最好的墳地」（23:6），說明了亞伯拉罕一生都在這「應許地」的決心。

亞伯拉罕與赫人之間談判的三個階段：

- 1) 詢問可否有地方埋葬撒拉、
- 2) 是否可以購買麥比拉洞、
- 3) 堅持要以弗崙說出麥比拉洞的價格。

這三個階段裏，一方面讓我們見到聖經中典型的敘事風格，另一方面又讓我們看見雙方在談判過程中表現出來的禮貌和尊重。第16節記載了亞伯拉罕同意以弗崙的條件，因此，談判很快就結束了。

這記載具有重要的意義——麥比拉洞成了亞伯拉罕（25:9）、以撒（35:27-29）和雅各（49:29-30）及他們的妻子的墓地（除拉結外）。

思想： 亞伯拉罕為撒拉尋找埋葬之地，這並不僅僅是一次「喪事」的記載，事實上，這次事件同時讓我們見到他並他整個家族決意一生要在此迦南應許地的心願。我們會否好像亞伯拉罕一樣，堅決一生在上帝的應許裏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十一日

亞伯拉罕遣僕人為子娶妻

靈修經文：創 24：1-10 節

釋經：

亞伯拉罕派遣僕人為以撒娶妻乃是他對於兒子繼承的期待。他年邁的身體狀況，加上多年來積累的財富，使他極謹慎地為以撒尋找妻子，並以其後裔接續他的一切。同時，第 2 節所指「最老的僕人」，希伯來文的意思乃是「長老」（*zāqēn*），也就是整個家庭裏最高級的管理員。亞伯拉罕要求老僕人「把手放在自己的大腿底下」，這象徵著族長作為整個家庭在生育與傳承上的源頭。更甚者，聖經記載亞伯拉罕要求這老僕人向著那位「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其中，「天地的主」的稱謂使這項任務更加莊嚴。由此可見，亞伯拉罕這次差遣老僕人為以撒尋找妻子的重要性。

按第 4 節記載，亞伯拉罕要求老僕人要往「本地本族」去為以撒尋找妻子；這裏聖經作者用了「重言法」（*hendiadys*）來表達——即使用兩個或多個不同的詞語來描述同一件事情，因此，這可能是要表達「我族系的地方」；也就是說：他要往亞伯拉罕「出生之地」（*The Message* 譯作：“the land of my birth”）去。事實上，根據《創世記》11：27 的記載，其實只有拿鶴支系符合資格而已。

讀下去，我們更可以發現這次尋找妻子的過程的嚴重性。第 5 節裏，老僕人尋求進一步的澄清，以確保能準確執行亞伯拉罕的指示——萬一事情有變，可有例外處理？也就是說：若那女子不肯來，老僕人需要帶以撒回去嗎？事實上，有充份的理由可以證明女子的家人必須要與求婚者親自面見，才可以確認婚事。

對於老僕人的提問，亞伯拉罕的回應是相當嚴肅的，「謹慎」

(24:6) 一詞在原文裏經常用於駁斥一些令人震驚或不值得的想法。他的回應正好呼應著 12:1 所記載自己的經歷——「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並且，他又確實地以 12:7 中的「土地應許」作回應——「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

正如過去上帝多次派遣天使以證明他對亞伯拉罕及其家人的看顧 (16:7-13; 19:1; 21:17; 22:11、15)，因此，亞伯拉罕相信上帝必定會再次派遣使者在老僕人面前。由此可見，通過亞伯拉罕有力的宣告，我們可以見證他對耶和華上帝的信心。只是，他明白到老僕人未必一定有他一般的信心，是故他也宣告，若這女人不肯來，老僕人將可以免除責任，惟無論如何，老僕人不可試圖為了解決任何情況而帶以撒回去。

思想：

表面上，這是亞伯拉罕派遣老僕人為兒子以撒尋找伴侶的記載，其中固然讓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不欲兒子娶外邦血統女子為妻，但更重要的，乃是讓我們見到他對於留在應許地的堅持，這並不僅僅只是住在哪裏的問題，更是對上帝應許的堅持，也是對自己家族身份的確認。

作為上帝的跟隨者，我們都有亞伯拉罕的堅持嗎？無論如何，我們都要謹慎自己，以回應上帝給予我們的應許。有甚麼事會使我們動搖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十二日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

靈修經文：創 24：61-67 節

釋經：

按照25：20記載，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40歲，若母親撒拉離世時為127歲（23：1）的話，也就是說：從撒拉去世到以撒結婚之間存在著三年的時間空間。

此外，這一段記載還有另外一些疑問：1）何解記載以撒從庇耳·拉海·萊回來，並住在南地？2）到底亞伯拉罕在哪裏？這裏沒有提及僕人向他匯報，只提到向以撒匯報而已。

庇耳·拉海·萊乃是一個位於希伯崙西南的地方，因此，我們可以推測以撒這時候已經與亞伯拉罕分開居住了。聖經作者也在這裏第一次讓以撒獨立於他的父親亞伯拉罕，將敘述的焦點轉移到以撒身上。並且，當老僕人回應利百加有關以撒的身份時，老僕人說：「他是我的主人。」「主人」（'ādōnî）一詞在這一章裏就只是用在亞伯罕身上而已，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時候以撒已經接過了亞伯拉罕作為家族領袖的位置了。

有聖經學者指出，以撒在「田間默想」，也許是他在沉思、又或者哀歎，何故以撒會如此？按照第67節所記載，以撒因為母親撒拉的離世而傷痛，直到娶了利百加之後，他才得到安慰。由此可見，三年來，以撒都為著失去母親而悲痛。同時，利百加的出場，也正式地取代了撒拉的位置呢！

思想：

聖經沒有對以撒的情感有太多的描述，即使當日被父親亞伯拉罕帶到山上以作為獻祭，甚至父親差遣僕人為他尋找妻子，聖經都沒有將以撒的反應記載下來。然而，直到這

裏，在夜深人靜的晚上，以撒卻彷彿有點孤單寂寞，甚至這並不只是一天兩天的事情，更是已經幾年來的感受。到底他在父母處學懂了甚麼？我們不得而知。但聖經卻清楚讓我們看見，當他娶得利百加後，他的心得到了安慰。

「同伴」是如此的重要；試問：我們又如何能成為同行伴侶的安慰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十三日

亞伯拉罕壽終

靈修經文：創 25：7-8 節

釋經：

這是亞伯拉罕離世的記載。

從75歲離開哈蘭，亞伯拉罕在迦南應許地整整有100年的日子，這是一個完滿的數字嗎？假若我們翻到5：5及9：29的時候，我們就發現：對於亞伯拉罕死亡的記載，彷彿脫離了《創世記》一貫對於死亡常用的格式（若按照一般格式，應為：「亞伯拉罕活了175歲就死了」）。此外，「壽高年邁，安享天年」（*běšēvāh ṭōvāh zāqēn wěšāvēa*）的描述在整本舊約聖經中就只用上這一次，因此，我們大概會明白：亞伯拉罕的一生在《創世記》作者眼中是多麼有意義呢！

要了解亞伯拉罕的一生，我們需要從《創世記》第1-11章去理解，何以這樣說？

按照《創世記》上半部份（第1-11章）記載，自從1：28說：「神就賜福給他們（所造的男、女）」之後，直到第11章都再沒有這從上帝而來的「賜福」。反之，中間近10章聖經卻只有「咒詛」（3：17；4：11；5：29；8：21；9：25）。直到12：1-4，上帝的「祝福」才再次出現。這有何重要性呢？

在這4節經文裏，希伯來文「祝福」（*bārak*）一詞無論是動詞抑或名詞，總共出現了5次，可以說是這幾節經文的「鑰詞」。透過這樣的安排，聖經作者實際上是藉著這5次「祝福」，以回應第3-11章所提及的5次「咒詛」。若是如此，我們就明白到，上帝要用亞伯拉罕成為他對人類拯救的工具，讓上帝的「賜福」延伸至全人類中。因此，亞伯拉罕責任重大。可惜的是…

《創世記》12章記載，亞伯拉罕在埃及地犯下了蒙召後第一個錯誤——因為懼怕的緣故而將妻子撒萊講成為妹子。至第15章，當上帝明明地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宿，然而，第16章卻記載了他接納撒萊的建議，與使女夏甲同房。直到第20章，亞伯拉罕竟然再次犯下同一個錯誤——向亞比米勒說謊，將撒萊說成是自己的妹子。

由此看來，亞伯拉罕的一生其實有不少失敗的經歷。只是，聖經作者好有心思，當我們讀到亞伯拉罕故事的時候，彷彿讓我們只看到他一生裏最為上帝所稱許的，乃是他的「信心」。毋怪乎，《希伯來書》的作者當總結亞伯拉罕一生時，第一句就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 …」（來11：8）若是如此，我們又會明白到：《創世記》作者所講亞伯拉罕一生「滿足」，並不在於他為上帝做了多少偉大的事情，卻在於他經歷不少熬煉而得出的「信心」。透過亞伯拉罕的一生，聖經作者挑戰我們：即使跌過、碰過，其實我們仍然可以為上帝打拼的；無論日子如何，憑著一份對上帝的「信心」，我們仍然可以將「祝福」帶給身邊所有人。

思想：「滿足」——不在於我們從沒犯上任何過錯，卻在於：即使我們跌過、碰過，但我們仍然可以為上帝打拼，將「祝福」帶給身邊所有的人。我們都願意憑著「信心」去成為別人的「祝福」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十四日

從「歡喜懷孕」到「相互擠壓」

靈修經文：創 25：20-26 節

釋經：

以掃與雅各的故事，我們耳熟能詳。利百加與撒拉一樣，她們都是難以懷孕的。以撒於是向耶和華祈求，這裏用「懇求」(‘ātar) 一詞就是帶著強烈訴求的意思，而耶和華亦應允他的祈禱，利百加就懷孕了。以撒是以色列的列祖中唯一行「一夫一妻制」的。

第22節開始時所用「彼此相爭」(*rāṣaṣ*) 一詞乃是一個強力的用語，從字面上看，它用來形容頭骨被打碎(參士9:53)或蘆葦被折斷(參賽36:6)，這裏使用這詞的意思是「相互擠壓」，說明了在利百加子宮內鬥爭的激烈程度。毋怪乎利百加要說：「我為甚麼這樣苦命呢？」(現代中文譯本)懷孕既是如此痛苦，然而，待他們長大後，利百加也仍有類似的想法(參27:46)。

聖經記載著一個多麼獨特的衝突呢！

雙胞胎的衝突甚至在子宮裏就已經如此激烈，以致他們的母親被迫為此而絕望。《詩篇》133裏詩人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但對於以掃和雅各而言，當他們在一起的時候，任何面積的房間都顯得太小了！他們第一個戰場就是母親的子宮。利百加二十年來對於懷孕的期望，刻下卻轉成絕望，也許，這不單對利百加，同時對以撒而言其實都是殘酷的。

耶和華上帝的回應，除表達了在利百加懷中的「兩個民族」外，同時說明了「大的要服事小的」(現代中文譯本)。利百加的經歷與列祖敘事中兩個主題不謀而合——1)在上帝

所應許的繼承者中，他們的妻子（撒拉、利百加和拉結）都曾經經歷「不育」；2）上帝有時會選擇年幼的孩子來實現祂的目的（雅各勝過以掃、約瑟勝過他的兄弟）。有聖經學者就認為：這體現了上帝的主權之餘，同時又回應了人類的自負和傲慢。

思想：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以掃與雅各兩兄弟之間從母腹裏就開始鬥爭，並不僅僅使懷孕中的母親利百加受苦，事實上更是一個家庭的悲歌。他們同屬一個民族、同屬一對父母，有著深厚的血緣關係，並且同是耶和華上帝的群體，然而，他們卻從此相爭。

以掃與雅各的故事對我們而言也是一個重要的提醒：無論是家庭、抑或在信仰群體裏，我們都會與我們相屬的群體相爭嗎？以掃與雅各的一生差不多都在鬥爭中，我們呢？何以我們都要在鬥爭中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十五日

以掃賣長子名份

靈修經文：創 25：27-34 節

釋經：

和合本分段的標題是「以掃賣長子名份」，然而，或許「雅各騙取以掃長子名份」可能是更為合適的形容。表面看來，整件事裏以掃和雅各也許是「買賣」的過程（正如The Message將第31節譯作：“Jacob said, ‘Make me a trade’” 用上了“trade”一詞）；然而，留心原文裏雅各的用詞，「賣」屬命令語氣，表示他要以掃「立即」如此行之餘，並且，「對我」也是直接強調的對象。因此，有學者認為：從雅各提出要求的方式，可見他長期有預謀地等候以掃軟弱時刻的出現。

作為亞伯拉罕的孫子、以撒的兒子，以掃在這家族裏成長，但他卻竟然能說出：「這長子的名分對我有甚麼用呢？」一語，由此可見，他固然輕視了長子名分的重要，只是，我們又要留心雅各說的話：「你今日對我起誓吧。」（33）希伯來文這裏是簡短的三個字：「立即/對我/發誓」，正好說明了雅各的冷酷、並且精於計算，他決心要從以掃身上得到好處，而他亦終於等到這時機了。

第33b－34a節的交叉結構也值得我們注意：「以掃…賣給了雅各，雅各…給了以掃」突出了交易的兩面性，並引起了我們對此不公平交易的注意。令我們震驚的是，雅各只以一碗「紅湯」（實際上可能是一碗扁豆湯）買來了一個極珍貴的繼承權；由此看來，我們不得不欽佩雅各的敏銳，但亦令我們驚訝的乃是以掃的愚蠢呀！

聖經作者說：「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敘述，因為聖經中其實很少有明確的道德判斷。這樣看

來，儘管雅各被描述成一位「處心積慮」的人，只是，以掃最大的缺失則在於他輕率地對待一些非常有價值的事物。

思想： 無論是以掃抑或是雅各，他們在此事上都有值得我們反思的地方。在我們跟從上帝的日子裏，我們有否曾經好像以掃一樣，輕率地對待信仰中一些非常重要和有價值的事物呢？又或者，雅各的「處心積慮」、「精於計算」會否也是我們現實生活中的寫照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十六日

雅各欺騙父親

靈修經文：創 27：1-29 節

釋經：

按照舊約的記載，一個垂死的人召集他所有的男性近親公開祝福他們，並且從其中安排有關繼承的情況乃是正常的事情（參創 49；50：24-25）。這裏記載著以撒只召喚以掃一個，可以說是不正常的舉動，尤其以掃與雅各屬雙胞胎兄弟。因此，我們要問：為甚麼以撒要打破這樣的常規？此外，稍早的時候才記載了亞伯拉罕為以撒尋找同族的妻子，然而，以掃呢？他卻與異族通婚（26：34），這使到作為父母的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即使如此，以撒仍然要為以掃祝福，而不是為雅各，看來，以撒對傳統承傳的關注與父親亞伯拉罕有所不同！

整個過程裏就只有以撒對以掃的吩咐——帶備弓箭到野外打獵，然後照著以撒所喜好的口味「燒好」（現代中文譯本）給他品嚐。但聖經作者在第 5 節卻補充了：「利百加聽見了」。於是乎，利百加向雅各獻計。

利百加說的話很特別，何以這樣說？首先，她刪去了以撒要以掃「打獵」的行動，事實上，這是容易理解的，因為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25：27），因此，我們大概可以理解為雅各根本不喜歡打獵；其次，第 8 節「吩咐」一詞正好顯出利百加「急切」地要雅各按著她的建議去行；並且，第 7 節「在耶和華面前」一語，使她能夠向雅各清楚表達了以撒打算做的事情的重要性。當然，再讀下去，我們甚至發現到利百加只要求雅各預備「兩隻肥山羊羔」（9），卻沒有要雅各下廚的意思，也許因為她知道雅各不懂煮食？然而，更重要的，乃是讓我們看到利百加對此事的急切，不想以掃比雅各更快，於是，由她「親自下

廚」吧！

對於母親的建議，雅各明顯地陷入兩難之間，何以這樣說？第 11—12 節記載著雅各考慮到父親的意願，然而，他並沒有將他的懷疑建立在道德原則上，卻只表達了他對於可能被發現的擔憂。由此看來，雅各是同意母親的，只擔心計劃失敗換來了適得其反的結果。

利百加的回應挺有趣的，同時顯出她的心思縝密。當她說：「咒詛歸到我身上」的時候（13），想一想：假如「祝福」也不能轉移的話，試問，「咒詛」怎可以呢？利百加明顯意識到這一點，因為她的計劃正好就取決於「祝福」的不可轉移和撤銷的關注點上。所以，她的話正好表達了她的強烈渴望，也許，雅各亦明白到「咒詛」的不可轉移性，故此，他對母親的順從正好突顯出他是這計劃中的同謀呢！於是，一切都按照母親的計劃行事——做了美味的食物，並且，雅各聽從指示穿上兄長的衣服，又將山羊羔皮包在手和頸項上（15-17）。

第 18-29 節是雅各與父親以撒的互動對話。看來，雅各是全心全意投入在扮演以掃的角色中。也許以撒的視力可能已經失靈，但他其他方面的能力看來比利百加和雅各的預期更警覺。明顯地，雅各意識到自己可能說話太多，以致父親有點懷疑，於是，他刻意減少說話（24）。即使如此，事敗的可能仍然未解除，因為以撒堅持要他「靠近」（21、25、26），可以想像，當下的雅各是如何緊張。只有當「祝福」臨到雅各（27-29），他才可以放鬆下來呢！

思想： 以撒的家庭故事裏，一方面記載著以掃與雅各兄弟二人對於「祝福」的渴求，另一方面讓我們又見到以撒與利百加夫婦二人的「偏愛」（25:27-28）導致更嚴重的家庭問題。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如何在家庭裏建立起親密溫暖的關係卻不至於如此的互相角力？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十七日

兄弟反目

靈修經文：創 27：30-46 節

釋經：

讀完這段經文，大概我們從文字中也能體會到以撒的迷惘與以掃的悵然。作為父親，以撒一心要為長子以掃祝福，只是，一句「你是誰」(32)反映了他的糊里糊塗以及當下那一刻的恐慌；作為長子，以掃一直都遵照父親的吩咐去行，他的「放聲痛哭」(34)，希伯來文用上了「尖叫」一詞 (The Message 譯作：「劇烈而痛苦地抽泣」“sobbed violently and most bitterly”)，可想而知，以掃為了失去父親的祝福而如何地失控、如何地痛苦。然而，這場景卻強調了一個事實：無論以撒的祝福如何不符合規則，它都是不可撤消的，以撒和以掃都是無法改變它的。

現代中文譯本將第 35 節的「詭計」譯作「欺騙」，一方面說明了這是雅各深思熟慮的計劃；另一方面，第 36 節和合本譯作「欺騙」的一詞卻沒有在原文出現 (NASB 的翻譯是：「難道他的名字不應該是雅各嗎？他已經兩次取代了我？」“Is he not rightly named Jacob, for he has supplanted me these two times?”)，這也許提示我們：對父親以撒，雅各施行了「欺騙」，然而，對兄長以掃，雅各卻是兩次「取代」，這是不能逆轉的事實！

有關第 39-40 節以撒向以掃說的話到底應否被視為「祝福」，這大概仍然沒有定論。可是，從以掃的反應來看，我們難以將這視為是「祝福」。

因著以撒的糊塗，於是以掃與雅各兄弟二人的關係更趨緊張。當以掃說：「為我的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41) 時，這絕非以掃衝動的想法，

乃是他在內心裏憤怒所做的決定。這時候，一手促成兄弟關係如此緊張的母親利百加知道以掃的想法，於是又再為雅各獻計——離開，前往投靠舅父拉班，直到兄長以掃怒氣消了才回來。可是，她並沒有想到自己將失去這位心愛的兒子二十年之久！但無論是以撒抑或是利百加，我們從始至終都沒有見到他們二人如何為以掃與雅各兄弟的關係做連繫的工作。

思想：

這段記載讓我們看見以撒和利百加雖然作為以掃和雅各的父母，但為父的糊塗與為母的偏袒，結果導致了他們長久的矛盾。以掃沒有責任嗎？當然有！他錯在輕看長子名份之餘，又與異族通婚，這已然與他的身份不相符。而雅各呢？就是欺騙、欺騙，再欺騙！

如何理解一個四人的家庭竟會淪落到此地步？以撒的家庭故事又如何成為今天我們的提醒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十八日

「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

靈修經文：創 28：10-22 節

釋經：

這段經文記載了當以掃知道雅各騙取了長子的「祝福」後，引起了強烈的怨恨，甚至聲言要在為父親以撒「居喪」的日子將雅各殺死。於是，那位偏心於雅各的母親利百加就急忙叫雅各逃跑，往哈蘭去投靠舅父拉班。這樣，雅各就開始了他二十年「離鄉別井」、「流離飄泊」，甚至是「寄人籬下」的生活。

聖經記載，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25：27) 既是如此，我們就明白到這次「逃亡」對雅各來說，其實一點也不容易。仔細想一想，第 11 節也許是要我們體會雅各當下一刻，枕在一塊堅硬而冷冰冰的石頭上的感受——

仰望晴空，也許他可以怨恨母親利百加何以要慫恿他欺騙父親？又或者，他可以抱怨何以作為兄長的如此不念兄弟情，為著父親的「祝福」而要動殺機？甚至，雅各可以埋怨父親何解如此「糊塗」，並且無法擺平以掃的仇恨。更甚者，他可以「自怨自艾」，懊悔自己的「行差踏錯」，換來了當下的「朝不保夕」。可以想像，這一刻的雅各極可能是沒精打彩、垂頭喪氣的吧！毋怪乎作者沒有提及這是甚麼地方，因為即使雅各自己可能也困在當下的迷惘中。

就在雅各垂頭喪氣之時，第 12-15 節記載了他在晚上所做的夢——耶和華上帝親自向他說話。再讀下去，第 13、14 節沒有甚麼特別的，只是重複了早前向亞伯拉罕的應許；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的這一刻，當雅各「垂頭喪氣」之時，上帝卻隻字不提雅各一直以來的過錯，也沒有譴責雅各。並且，第 15 節更是重要的應許——當雅各孤單迷惘

之時，上帝應許與他同在。毋怪乎，當雅各睡醒了之後，他說：「耶和華真的在這裏，我竟不知道！」這裏希伯來文「我」字用上了「強調代名詞」，也就是說：雅各根本沒有想過上帝會在這地方向他講話。於是，雅各起來後，他帶著上帝給他的信心繼續前行。

29：1-2 記載，第 1 節「起行」一詞在原文裏表達了「輕省的」、「堅定的」，同時亦是「有信心」的意思；第 2 節的「石頭」正好就提醒雅各——當日他在伯特利立石為記，這並不僅僅是一份期盼，更是上帝的應許（28：18-19）。

思想： 「耶和華真的在這裏，我竟不知道！」這對我們而言，也是十分重要的提醒呢！我們都能體會雅各的掙扎嗎？我們都像雅各一樣，確實有一份信心，認定這重要的應許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十九日

雅各被拉班「欺騙」

靈修經文：創 29：13-30 節

釋經：

這部份的敘事涵蓋了 14 年的時間，記載著雅各到了舅父拉班家，並且為了迎娶其女兒拉結而最終先娶利亞、後娶拉結而勞苦。從雅各發現自己竟然迎娶了利亞，向舅父拉班質問：「你為甚麼欺騙我呢？」（25，和合本修訂版）有力地描繪了「人種甚麼、收的也是甚麼」的主題——一位欺騙父親和兄弟的人，在求親一事上被岳父打敗！

敘述中有一個重要的關鍵詞：「服事」（15、18、20、25、27、30）。當雅各在舅父家住下來之後，也許拉班已意識到雅各對拉結的愛意，並且了解到雅各大概沒有甚麼可以作為聘禮的，因此，他建議雅各以勞動作為嫁妝。也許拉班知道雅各年輕，並且必定會為了戀愛而願意接受有利於這位未來外父的條件，於是，拉班著雅各自定工資。在這之前，敘述者刻意指出了利亞和拉結的不同（17）——利亞擁有「美麗的眼睛」（原文 *rak* 的意思並不是「沒有神氣」，因為這詞應譯為「溫柔」、「細嫩」），拉結則「身材美麗、樣貌娟秀」。為了娶得「更美麗」的拉結，雅各設定了一個「服事」舅父七年的計劃，拉班欣然接受，只是，第 19 節裏拉班所用的代名詞「她」卻沒有明確指出是「拉結」呢！

在盛大的婚宴過後，雅各赫然發現與他洞房的人不是拉結，卻是利亞，在震驚與憤怒之中，他質問拉班「為甚麼欺騙他」（25）。這裏，敘述者所用「欺騙」一詞極具諷刺性，因這正好是以撒用來描述雅各篡奪長子祝福的同一字根。

既然拉班的計劃已不可逆轉，並且，他知道雅各必定會接受任何建議，因此，拉班的回答也很精妙，他指出：小女兒比大女兒先出嫁是有違傳統的（26）。對雅各而言，他被舅父拉班的說話所困住了，因他在先前的承諾中根本沒有考慮到這習俗。當日，他的父親以撒無法收回對雅各的祝福，今日，雅各經歷的也許與父親一樣，無法擺脫當下的困境。於是，在他與利亞結婚一週後，拉班又將小女兒拉結下嫁給雅各，並且另訂協議，要求雅各再為他「服事」七年！

思想： 當每一個人都以計謀對待別人、以欺騙作手段的時候，哪怕是最親的人，同樣會因此失去了人際關係中的單純與親近。雅各的故事至今，讓我們看到從「欺騙」開始，甚至一直都以「欺騙」為主調；作為承受應許的群體，他們彷彿失去了上帝子民的生命素質。我們呢？我們會否都是雅各（或者拉班），以手段、計謀為生，陷入在爾虞我詐的人生之中？抑或，我們堅持在上帝裏的純全正直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二十日

利亞與拉結的鬥爭

靈修經文：創 29：31-30：24 節

釋經：

這段經文記載了雅各與利亞、拉結，並兩個使女所生的孩子。按次序是：利亞生了四個兒子（29：31-35）、兩個使女各生了兩個兒子（30：1-13）、利亞再生兩個兒子和一個女兒（30：14-21），最後是拉結生下了一個兒子（30：22-24）。

敘事的開始記載著利亞「失寵」（或者更好的翻譯正如和合本的小字寫著「被恨」）開始，於是耶和華使她「懷孕生子」（32）。從「看見苦情」（流便）、到「聽見」（西緬）她的需要，甚至利亞渴求丈夫能與她「依附聯合」（利未），以至最終的「讚美」（猶大），可以想像，對利亞而言，這完全是耶和華上帝對她的看顧，除此以外，別無其他了。

拉結呢？她「不生育」，並且「嫉妒姊姊」（30：1），於是，她表達了比撒拉和利百加都要激烈的情緒——「你給我孩子，不然，讓我死了吧。」（2）舊約認為孩子是上帝所賜的禮物；因此，拉結應該做的乃是向上帝祈求，並不是向雅各提出控訴。毋怪乎雅各回應說：「難道我是上帝嗎？難道是我拒絕給你孩子嗎？」（The Message 譯作：“Am I God? Am I the one who refused you babies?”）一方面，這說明了生育乃是上帝的旨意，另一方面，也為拉結隨後所用的手段作定調——她採取了與撒拉相同的「權宜之計」，通過使女與雅各同房生子。即使她因此而得了孩子，甚至當她因著使女有第二個孩子而宣告「得勝」，但這到底是否上帝的心意呢？

在「生育」一事上，利亞確實比拉結優勝，何以這樣說？

因為利亞能夠做到的拉結卻不能，拉結能夠找使女生子，利亞同樣可以。(9-13) 至於兩女何以為「風茄」(曼陀羅草)而爭執？聖經學者指出，這「風茄」是一種幫助生育的藥物。明顯地，拉結因為從未懷孕，因而想要此「風茄」，但利亞呢？聖經不單記載著她已經「停了生育」(9)，甚至，拉結的要求觸發起她痛苦的經歷——雅各因為愛拉結，因此，他已經很少與利亞在一起了！於是，拉結提出交易——以雅各與利亞一晚同床來換取「風茄」。由此可見，即使曾經宣告「得勝」(8)，但拉結仍然期待可以有自己的孩子。

因著這次交易，利亞再得到與雅各一起的機會，並且聖經也記載了她為雅各再生下孩子；至於拉結？上帝憐憫她，於是拉結生下約瑟。

至此，有關利亞與拉結的敘述畫上了圓滿的句號。

思想：

整個故事裏，我們看見到利亞與拉結的鬥爭，但雅各呢？卻彷彿在此記述裏消失一樣，因為他在整個過程中的話也不多。

從雅各與以掃相爭到雅各與拉班之爭，直到這裏是利亞與拉結的相鬥，大概我們見到家庭在許許多多的爭鬥下的結局——關係被破壞扭曲了！有時候，我們的家亦是一樣，成員之間總是有許多糾纏不清的困擾，如何為家庭成員間糾結的關係找到出路，這是雅各要面對的問題，同樣也是我們要面對的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廿一日

雅各與拉班定工價

靈修經文：創 30：25-43 節

釋經：

從第 29 章記載雅各家的孩子增多、以至第 30 章這一段經文記載他牲畜的加增，證明了耶和華上帝對他祝福的實在。在雅各準備啟程回家的時候（25-26），上帝早已滿足了雅各當日在伯特利所許的願，為他提供了衣食必需的一切（28：20）。

從 25 節到 34 節是雅各與拉班之間兩輪的辯論——在第一輪對話裏，雅各要求拉班讓他離開、並且返回家鄉，然而，拉班沒有回應此要求；而第二輪對話裏，拉班要求雅各提出留下來的工價，而雅各也詳細說明了自己的要求，並得到拉班同意。

有關雅各要求離開的決定，從上文第 24 節記載：「約瑟」名字的意思是「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以至第 25 節說：「拉結生了約瑟之後」，可見雅各返回家鄉的決定源於約瑟的出生，使他重新想到了耶和華上帝於 28：13-15 裏對他的承諾。然而，沒想到在舅父拉班家一住就是十多年了。

拉班的回應一方面顯出了近東人禮貌的特質，但另一方面又讓我們見到他的「老謀深算」，何以這樣說？第 27 節：「願你看得起我，因我占卜得知，耶和華賜福給我是因你的緣故。」

「願你看得起我」一語表達了一種諂媚的稱呼上級的方式，然而，他在這裏卻用來討好被奴役的雅各；事實上，拉班怎能失去一位給他帶來如此財富的人呢？在他說話的背後，也在提示我們——上帝透過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賜

福予萬民。

此外，拉班請雅各提出要求的工價也是挺有意思的。試想：14年已過去，拉班也確實將女兒下嫁給雅各，這就是說：他根本沒有欠雅各甚麼，因此，現階段雅各不能向拉班要求甚麼。雖然從表面看來，二人互不相欠，只是，拉班提出工價，背後的意思極可能是——若雅各真的要離去，也就不得不再為他服務多一段日子了，因為雅各要同時帶走他兩位女兒。從拉班的回應，我們大概可以看到他的精明呢！

雅各強調自己為拉班付出了多大的努力，在他的牧養下，拉班的牲畜增加了不少，藉此試圖使拉班更願意讓他離開。只是，當拉班聽到他說：「我到甚麼時候才可以成家立業呢？」(30b)的時候，他就把雅各這一提出視為是索取工價的方式。雅各清楚向拉班說明自己所要的不是「工價」，而是建立自己的羊群。於是，他向拉班說明了自己的想望(31-33)。

雅各提出的條件對拉班大有裨益，難怪他很快就同意有關決定。然而，當他以為自己會得益的時候，試問，他又豈會想到雅各比他更有計謀呢？若拉班想清楚的話，他又豈會忘記了雅各從前如何在父親手裏「偷」走了以掃應有的「祝福」呢？當他以為「三天的路程」(36)可以防備雅各並且確保自己的勝利時，沒想到雅各比他更聰明；這「三天的路程」使雅各可以擺脫了拉班的監督，從而執行自己所擬定的畜牧計劃(37-42)，於是，雅各「越來越富有」(43，現代中文譯本)了。

思想： 從拉班與雅各在「工價」一事上的互動，我們見到二人之間的「計算精準」與「運籌帷幄」。在這次對決中，雅各又再「得勝」了！對兄長以掃、對父親以撒，甚至對舅父拉班，雅各全都獲勝，

然而，這又如何？所有關係都被破壞了。我們會否如雅各一樣，看重「得勝」過於家人之間的「親情」？我們都重視自己的好處？抑或我們重視的乃是家人之間（甚至人際關係）的相愛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廿二日

拉結「偷」神像

靈修經文：創 31：17-21 節

釋經：

第 31 章記載：1) 雅各聽到拉班兒子們說的話：「雅各搶走了我們父親的一切財產；他所有的財富都屬於我們父親的。」(現代中文譯本)；2) 「雅各也發覺拉班不像從前那樣對他友善」；3) 加上耶和華親自向雅各講話，要他回到親族那裏去。於是，雅各為回家行程做準備。

雅各召集了利亞和拉結，讓她們知道自己的計劃，同時尋求她們的支持。雅各的言論(5-13)為他的計劃增添了合理而激情的元素，使兩位妻子容易與他連結起來——問題完全源自於父親拉班。事實上，從 14-16 可見，雅各的呼籲顯然迅速地打動了利亞和拉結呢！

敘述者沒有記載雅各等了多久才離開，甚至第 17 節的「雅各起來」一語，彷彿給人一種頗為匆忙的印象——當妻子們一答應，他便立即離開。

第 19、20 節有一個重複出現的詞：「偷」。前者(19)記載著拉結「偷」了父親家中的「神像」，至於這「神像」有何重要？學者有不同的解釋：有的認為這代表了「家神」——用以保護整個家庭，並且受到所有家庭成員所敬拜；亦有認為是祖先的形像，甚至將它與占卜連繫起來。只是，何解拉結要偷走神像呢？有學者指出，這顯示出拉結對於離家的信心並不如她的言論那麼自信(14-16)。

至於第 20 節記載：雅各背著拉班「偷走」了。雅各的一生，也許就是如此：以「逃跑」為標記，因著兄長以掃的一句話而逃跑：「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弟弟雅各」(27：41)；這一刻，又因為舅父拉班對自

己的「氣色不如從前」(2) 而再次「逃跑」。大概，這都是因為他一直以來都以「欺騙」為生吧！即使在當下，連他的妻子拉結亦都如此行。

思想： 正如早前我們也曾提到：「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雅各的故事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上帝的祝福背後(28：13-15)，到底我們應如何生活？如何活出上帝喜悅的生命素質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廿三日

雅各與天使摔跤而得勝(上)

靈修經文：創 32：22-32 節

釋經：

這是我們都相當熟悉的記載——雅各於雅博渡口與「那人」摔跤。事實上，這段經文也是雅各生平裏面一個重要的轉捩點。

第 25 節記載：「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摸了他的大腿窩一下，雅各的大腿窩就在和那人摔跤的時候扭了。」舊約學者普遍認為「那人」好可能是耶和華上帝，又或者好像何西阿先知所講，這是「天使」與雅各摔跤（何西阿書 12：4）。但無論如是天使、抑或是上帝，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何解他們會「勝不過」雅各？

要了解這一段記載，我們要參考上文。

昨天談到雅各因為聽到拉班兒子說的話（31：1）及見到拉班對自己的「氣色」不如從前（31：2），於是，他決定離開。而整個第 31 章就記載著雅各如何與拉班糾纏以致「立約」；到第 32 章記載，雅各起行了。只是，回歸對雅各而言並不簡單，何以這樣說？第 6 節記載，雅各所打發的人回來報告給他，以掃正帶著「四百人迎著」雅各而來時，雅各「懼怕」（7），於是，他預備向以掃送上禮物（13-21）。希伯來文「迎著你來」一語，既可以是善意、也可以是敵意；毋怪乎雅各懼怕，因為他根本不知道以掃會如何做。

第 32 章下半章記載了雅各如何安排回歸的隊伍——他將人口、羊群等分成幾隊，自己則留在隊伍的最後。他以為透過禮物可以「解」以掃的「恨」（20），事實上，再觀察上文，大概我們可以感受到雅各對於是次與以掃見面的「懼

怕」，何以這樣說？

32：13 記載：「當夜，雅各在那裏住宿」，然後呢？第 13—20 卻記載著他一連串回歸的安排；第 21 節又記載著：「那夜，雅各在隊中住宿。」當一切都準備就緒，雅各應該好好休息時，第 22 節又說：「他夜間起來」。敘述者讓我們見到雅各在這一個晚上可以說是「輾轉反側」、「徹夜難眠」、「心緒不寧」！毋怪乎，這一次摔跤事件大概並不是雅各做夢，因為，這一個晚上，雅各根本睡不了。

思想：

有時候，困擾著我們的也許是生活上許許多多的艱難；只是，從雅各的生平讓我們看見了另一面——由於我們的行差踏錯，於是，我們在人生中面對種種難纏的問題！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有何做得不好的事，以致帶來了令我們難受的後果？上帝如何在其中給予我們教導和提醒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廿四日

雅各與天使摔跤而得勝(下)

靈修經文：創 32：22-32 節

釋經：

昨天談到雅各在雅博渡口的經歷絕非夢境，這是因為在當下的雅各「徹夜難眠」。再讀下去，第 25 節其實是難以理解的，何以這樣說？

聖經記載：「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摸了他的大腿窩一下，雅各的大腿窩就在和那人摔跤的時候扭了。」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到底是雅各、抑或是那人在這次摔跤中得勝？表面看來，這一節經文告訴我們，在摔跤場上雅各得勝，然而，那人卻在敗陣之間，彷彿使出了「必殺技」，將雅各的大腿窩扭了。這是一個特別的記載，試想：在「公平」的對決下，那人「勝不過」雅各；只是，這「必殺技」一出，卻將敗局扭轉。問題是甚麼？

在雅各過去的日子裏，他何時曾經「公平」地參與每一次角力？大概我們記得，他用計謀以騙取以掃長子的名份；此外，對於母親利百加的建議，或許他就是如此聽從母親的話，只是，在他心底裏也實在希望得到父親的祝福。直到住在拉班家，表面看來，雅各彷彿被舅父欺騙了，然而，故事的終結，卻再次讓我們見到他的計謀、以致他還是勝過拉班。

由此看來，雅各才是一位經常使用「必殺技」破壞摔跤場上公平的人。在是次摔跤場上，大概重點並不在於雅各的「大腿窩扭了」，而是在這一晚，雅各對自己的過去「痛徹心扉」。何以這樣說？

第 26 節當雅各「抓住」那人要求祝福的時候，第 27 節那人問他的名字。說實話，上帝豈會不知道雅各的名字呢？只是，這一問、雅各的一答，卻讓他再次醒覺到自己的名字就是「雅各」——「我名叫抓住」(25：26)，這可以說

是雅各最誠實地面對著自己的時候——我就是如此的抓住、抓住，又再抓住！

當那人再說：「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28)的時候，大概雅各心中是矛盾的——我真的得勝了嗎？我所抓得住的是甚麼呢？

長子的名份、父親的祝福、舅父的財富，甚至是兩位妻子（並兩位使女）和 12 位兒女；然而，這一刻的雅各也許是十分掙扎的，因為在他以為自己「抓住」了一切的時候，他卻發現自己所失去的其實更多——流離失所、寄人籬下、兄弟反目，甚至一家大小十多人在面前的安危難料。第 30 節當他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的時候，他在說甚麼？

「保全」(*nāṣal*)一字更好的翻譯應為「抓住」；換言之，雅各說，他在面對面見到上帝之後，他終於「抓住」了生命——重尋生命的本質。毋怪乎，在雅博渡口的經歷之後，雅各整個人都有著「翻天覆地」的改變呀！

思想：

還記得我們的生命是如何回轉過來嗎？雅各——作為被揀選的群體，他卻生活在許多的欺騙之中，彷彿缺乏了上帝子民群體應有生命特質。只是，經歷了雅博渡口的這一夜，他再次改變過來！

試想：我們還有這再次改變過來的需要嗎？這會是甚麼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廿五日

兄弟和好

靈修經文：創 33：1-11 節

釋經：

這是一個令人恐懼的場面，以掃和雅各兄弟於多年之後再次相見了。

留心敘述者通過「雅各舉目觀看」一語，說明了這次會面乃是一件重大的事（參 22：4、13；24：64）。從 32：7 記載以掃帶著 400 人迎向雅各而來，也許其中不單令雅各懼怕，事實上，也令讀者感到震驚。於是，第 2—3 節就指出了雅各再次將家屬的隊伍區分開來，到底這行動是否源於他的恐懼？他會否將自己最愛的拉結和約瑟放在隊伍的最後，以便他們可以逃跑？雅各自己又是否仍然留在隊伍最後方呢？這一切顯然是 32：8—22 裏讓我們見到的。然而，第 3 節的一句：「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一語卻展示了「新以色列」戰勝了受恐懼所支配的那位「舊的雅各」！更甚者，他連續七次向以掃鞠躬致敬（The Message 譯作：“bowed seven times, honoring his brother.”）。

雅各的行動反映了他試圖藉此消除以掃對他行動的憤怒。只是，以掃的回應令我們驚奇，第 4 節指出以掃：「跑來迎接他（雅各），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留心，這裏用的「奔跑」、「擁抱」、「哭泣」等詞語，在聖經中常常都是用來問候親人的方式；看來，以掃對雅各這熱情的反應並沒有帶著任何「殺氣騰騰」的跡象。當以掃和雅各兄弟一同哭泣的時候，他們冰封已久的關係也隨之而打破了！

回顧 27：29，以撒為雅各祝福時說：「願你作你弟兄的主」，然而，這裏再往下讀，我們看到當以掃向雅各問及同行的

人時，雅各卻以「我的主」來稱呼以掃，以「你的僕人」來自稱（5、8、13、14、15），這正好逆轉了第 27 章裏以撒的祝福。

第 8-11 節記載了雅各向以掃獻禮物的過程。值得注意的是：和合本聖經於第 10 節譯作：「禮物」一詞，與第 11 節雅各再請求以掃所收下的「禮物」，在希伯來文裏乃是兩個不同的詞彙。第 11 節更好的翻譯，其實可譯作：「請收下我的祝福禮」（呂振中譯本），這與當日雅各向以撒騙取回來的「祝福」屬同一個詞。這有何重要？

聖經作者要我們知道：雅各請以掃收下的，乃是當日從父親那裏騙取回來的「祝福」。這可以說是雅各在兄長以掃面前最真誠的認錯——我將當日騙取回來的還給你！大概，這並不在乎是否真的能將「祝福」歸還，卻在乎雅各在以掃面前的真誠認錯吧！

思想： 經歷了雅博渡口的事件，雅各的生命回轉過來——從前，他「抓住」一切；今天，他誠實悔改過來。我們呢？無論是家庭關係、抑或是人際關係，事實上也在乎我們的反省和誠實地對己對人。許多時候，關係的修復就在乎我們有否如此的反省，並願意走出這一步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廿六日

「底拿事件」引發的道德問題

靈修經文：創 34：1-31 節

釋經：

在講述了雅各和以掃和好之後，聖經作者記載了一段關於雅各留在示劍的小插曲（38：18-19），而這次事件引發了雅各的兒子們在他晚年時所表現的道德淪落、令人不安的情況。這一章聖經實在沒有甚麼值得稱許的地方呀！

故事源於哈抹的兒子示劍玷污了雅各的女兒底拿，為了解決這罪行的問題，於是，哈抹和兒子與雅各及底拿的兄長們展開了談判。示劍要求父親向雅各提親（第 4 節：「求你為我聘這女孩為妻」原文屬祈使句），雅各雖然「聽見」女兒被玷污之事，然而，也許因為底拿是利亞的女兒，因此，他對於女兒受到的恥辱明顯漠不關心。並且，第 1 節說底拿「出去，要探望那地的女子們」一語，即使這不一定是甚麼不恰當的行為，然而，它卻極可能暗示了底拿自己的輕率。當然，示劍的「拉住她」實在是一種強迫的行為！因此，聖經作者用「玷辱」一詞，清楚表明了對於示劍行為的強烈反對。只是，無論示劍的行為多麼殘忍，第 3 節卻至少讓我們見到他對底拿的依戀是真誠的；現代中文譯本將這一節譯作：「示劍因底拿美麗，很迷戀她，想贏得她的歡心。」於是，他要求父親哈抹為他提親呢！

第 5-19 節乃是這敘事部份最長的一幕。涉及到哈抹、示劍和雅各的兒子們之間的對話，只是，雅各仍然是「閉口不言」的（5）。

表面看來，他們的對話之間是相當客氣的，然而，要真正了解其中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必須注意兩件事：1) 以色列人說話的詭詐、2) 示劍抓住了底拿(17、26)。

雅各的兒子們「悲憤」、「惱怒」(7)是可以理解的，畢竟，示劍行在底拿身上的乃是一種「恥辱」。即使如此，哈抹於第8節開口的講話裏，即使是彬彬有禮的，然而，卻沒有為示劍的行為向雅各道歉，也沒有提到示劍向底拿做了甚麼，更沒有提及到底拿仍然在他家裏的事實。他來，就只是向雅各求親而已。

哈抹的說話聽起來是溫和吸引人的，也沒有甚麼不真誠的表現，只是，在他溫和說話的背後乃是站在相對強勢的位置，何以這樣說？事實上，我們確實不知道到底底拿是被拘留、抑或是自願留在示劍身邊的。

再讀下去，示劍顯然等不及父親的話說完，他的熱情促使他立即開口講話(11)。於是，雅各的兒子們也積極地回應。

哈抹所強調的是經濟的優勢，然而，雅各的兒子所強調的卻是宗教性的——嫁給一位未受割禮的男人將會是一種「羞辱」(14)。然後，雅各的兒子們引用了亞伯拉罕之約的關鍵規定——「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17:10)。只有這樣，通婚才是可能的，否則的話，他們將採取行動帶走底拿(17)。

基於示劍對底拿的「熱戀」(19，現代中文譯本)，又因為他是哈抹家中「最重要的人」(19，現代中文譯本)，因此，哈抹和示劍接受了雅各兒子的要求。

第21-23節哈抹的言論也值得我們細心觀察：1) 他並沒有提及兒子示劍與底拿的事情；2) 他的重點乃是通婚對整個城鎮的好處，然後提到割禮的必須性；3) 他

隻字不提自己對以色列的承諾（10），只強調通婚的經濟優勢；4）他們也沒有提到雅各兒子們要脅要帶走底拿。看來，哈抹與示劍刻意地隱瞞了這請求背後的私人元素，卻假裝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只是，無論他們的動機如何，城中的人都是同意哈抹和示劍的建議的。

就在割禮後三天（25），西緬和利未進城趁著眾人還在痛楚之時，將哈抹、示劍和所有男子殺死，將底拿營救出來，並且，雅各其餘的兒子趁著城裏一片混亂時進行洗劫，奪取了城裏的一切（28-29）。雅各聽到了兒子的奸惡行為後，斥責西緬和利未，並且說明了對自家安全的擔心。

思想： 關於示劍對底拿所行的事，雅各的兒子們確實有需要追討他的罪行，然而，他們所作的破壞卻遠遠超過了示劍所犯的罪。更重要的是：雅各的兒子們利用了聖約的象徵作為掠奪人民的詭計。儘管雅各斥責眾子，只是，他卻無法教導他們應如何履行道德的責任。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我們向下一代的教導和實踐的過程中，如何成為他們的榜樣？並且，我們應以何種態度去回應罪惡？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廿七日

雅各於伯特利築壇

靈修經文：創 35：1-7 節

釋經：

屠殺和擄掠事件之後，正當雅各擔心當地的居民會因為他們對示劍所做的一切而報復他的家人時，上帝告訴雅各要上伯特利去，並在那裏定居，又要為上帝建造一座壇，以記念上帝在他離家以後、一直以來對他信實的引導（28：15）。這次朝聖同時象徵著他徹底地回歸到應許之地之餘，又完成了他在離開迦南地時的誓言（28：20-22）——必以耶和華為他的神，並且以伯特利為神的殿。這是《創世記》裏唯一一個上帝命令某人建造祭壇的地方。

雅各聽從上帝的吩咐，立即指示家人和其他同行的人準備好前往伯特利。他們必須做好準備，以確保每一個人在儀式上沒有不潔之處。具體來說，雅各吩咐家中的人除掉一切「外邦神」，也許這就說明了他們其中有些人正在敬拜外邦的神，這些外邦的神可能是從哈蘭帶來的，又或者從示劍人那裏掠奪而來的，甚至還包括了昔日拉結從父親那裏偷走的神像（31：19）。

此外，他們還要「自潔」——沐浴、剃鬚、穿上乾淨的衣服。這象徵著除去一切不潔和有罪的東西。雅各告訴所有人，他們將要前往伯特利，在那裏為上帝築壇，因為上帝在他漫長的旅途中一直與他們同在。於是，他們將「外邦人的神像」、「耳朵上的環子」（4）都交給雅各。

昔日，雅各的兒子們對當地進行屠殺和掠奪，以致雅各一家需要上帝的保護才可以安全起行；因此，當雅各家一行人前往伯特利時，上帝將「驚恐」（5）放在周圍城邑的人中，使他們在強烈恐懼的籠罩下，不敢對雅各家進行報復。

當雅各一行人到達伯特利後，他們在那裏築壇，並且給那地方起名為「伊勒·伯特利」(El-Bethel) (7)——就是「上帝在伯特利」的意思。

思想： 雅各沒有忘記上帝對他的應許——「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我總不離棄你。」(28:15) 因此，正如他自己所講：「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28:21)。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過去的日子裏，上帝如何帶領我們的每一天？我們又有否忘記上帝與我們同在的應許？我們應如何回應上帝對我們的看顧和保護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廿八日

拉結離世

靈修經文：創 35：16-21 節

釋經：

當雅各一家經歷著屬靈旅途上的興高采烈、一起走往朝聖的路上時，聖經記載了兩件雅各家庭的悲劇：1) 拉結產子後離世、2) 雅各長子流便與父親的妾辟拉亂倫，羞辱了他的父親。這些事的發生，使雅各的喜悅變成了悲傷、甚至變成了憤怒。

便雅憫的出生地和拉結的墳墓對敘述很重要（16b、19），該處為後代提供了一個根據點（20，「…到今日還在」），讓我們同時知道這最後的一位兒子出生於此處。雖然拉結住在迦南地以外，然而，她最終的住處還是永遠在上帝的應許地之中。

30：24 記載：當拉結生下兒子時，給他起名「約瑟」，就是「增添」的意思，其中她的祈禱正是：「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刻下，在她臨終的時刻終於看到了這祈禱的實現。

在生產之時死亡無疑是悲劇性的，然而，想到了當時拉結曾絕望地向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30：1），今天，卻竟然是這「禮物」將她殺死。拉結為孩子選擇的名字：「便·俄尼」，意思就是「悲傷之子」，反映了當下拉結的傷感。然而，對雅各來說，這孩子是他最愛的妻子所生的，所以稱他為「便雅憫」，就是「右邊的兒子」的意思，因為「右邊」乃是受寵愛的（參申 27：12-13；「基利心山」在示劍的西南面，希伯來人以面向東方為準，因此，「基利心山」在南部就是右邊，表示優越）。

便雅憫的出生，也正是拉結的離世。雅各於是把拉結埋葬在「以法他的路旁」(19)，並在她的墳墓上立了一根柱子。這是雅各所立的第四根柱子呢！(另參 28:18; 31:45-50; 35:14) 雅各的行動正好給拉結在應許之地做永久記念。

拉結死後，第 22 節記載了一件令雅各家蒙羞的事情——大兒子流便與父親的妾辟拉亂倫。由於這嚴重的罪惡，流便後來受到了雅各的譴責 (49:4)，這也關係到他後代的未來。何以流便要這樣行？聖經沒有特別記載。有學者指出，也許這並不僅僅是流便的情慾問題，事實上，他希望藉此而阻止拉結的使女繼承拉結的位置；又有學者指出，這也可能因為流便怨恨雅各不尊重其母親利亞；亦有認為流便希望藉此而得著父親的權威。無論如何，他的行為都是要受到譴責的。

思想： 從夫妻關係、親子關係，以致兄弟姊妹的關係，甚至是整個家庭與上帝之間的關係，雅各的家庭確實出現了許多問題。作為亞伯拉罕、以撒的後裔又如何？作為上帝子民群體又如何？他們之間還是可以如此的「爾虞我詐」、「互相傾軋」，甚至行上帝不喜悅的事。因此，值得我們思想：如何能在關係裏守著上帝給予我們的教導，活出上帝子民群體的樣式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廿九日

以撒壽終

靈修經文：創 35：28-29 節

釋經：

以撒 60 歲時生雅各，約瑟於他 168 歲的時候被賣到埃及，這意味著以撒目睹了雅各在失去兒子時所經歷的痛苦。以撒的 180 歲比亞伯拉罕多 5 歲（25：7），遠超過他的兒子雅各（47：9）。雖然以撒在族長中的位置並沒有引起我們如同對亞伯拉罕或雅各的同等興趣，然而，他對於家庭的生存和承諾的延續至關重要。正如 21：12 裏耶和華上帝對亞伯拉罕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毋怪乎，他的名字永遠被扣連跟上帝一起——「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3：15）。

昔日，以撒與以實瑪利為他們的父親亞伯拉罕主持葬禮（25：9）；今天，以掃和雅各為父親以撒主持葬禮（29）。兄弟之間平靜的畫面與雅各兒子們之間的權力鬥爭並且與以約瑟為敘事核心的記載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在以撒離世時，雅各根據以撒的祝福和上帝的應許，在迦南應許地上扮演著父親的角色（37：1），而「雅各的記略」（37：2）隨即展開——刻下將會是雅各兒子們的種種問題，事實上，亦只有上帝的慈愛憐憫才能確保這家庭能夠繼續生存下來呢（45：5-7；50：19-20）！

思想： 從亞伯拉罕到以撒，甚至雅各家庭初登故事的舞台，我們見證了列祖的跌跌碰碰；《創世記》列祖的故事就是如此「有血有肉」地呈現在我們面前——他們並不是甚麼完美無瑕的典範，他們更不是我們想像中那種屬靈偉人應有的生命素

質。然而，在「有血有肉」之中，一方面我們見證著耶和華上帝持續不斷的看顧，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了「伊甸園」外、人們在生活中各種各樣的挑戰。也許，我們就是在這種張力之中繼續前行——在「上帝的看顧」與「我們的掙扎」兩者之中經歷生命的真實。但願我們在這生命成長的路上都能實在地體會兩者之間的掙扎，並且最終認定「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一直在看顧著我們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二月三十日

與救恩相稱的生活

靈修經文：弗四章 1 節

釋經：

這次的靈修，會思想以弗所書四至六章的信息。

在原文中，以弗所書四 1 的第一句，以「所以我勸你們」(Παρακαλῶ οὖν ὑμᾶς) 作為開始，清楚地與前三章分別出來，並且以一個推理連接詞，指出這將要發出的勸勉是建立在以弗所書一至三章的基礎之上。在以弗所書一至三章之中，保羅藉著他在第一章的感恩和在第三章的祈禱，加上在中間的第二章的註解，將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成就的救恩，以及這救恩對信徒群體的意義，很清楚地展示了出來。從第四章開始，保羅會將這救恩的意義應用在信徒的生活和使命之中。

在這部份的開始，除了第一個片語指出作者保羅的勸勉之外，就是再次介紹他自己的身份。這裏重複了三 1 的介紹，表明他是一個囚徒。這一方面反映保羅當時的處境，他應該是被囚在羅馬，等候判決；但另一方面，他在這兩處的介紹之中，都指出他作囚徒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在三 1 是「基督耶穌的囚徒」，而這裏也是相似意義的「為主作囚徒」。「為主作」(ἐν κυρίῳ) 這片語在原文除了可以解釋為「原因」之外，也可以用關係性的方式解釋，翻譯為「在主裏的」，甚至可以被理解為「被主所囚禁」。這反映了他對於自己被囚處境的態度，他雖然是被當時羅馬的政權所囚禁，但使他被囚的卻不是羅馬的政權，而是因為他順服主耶穌基督的差遣，堅持福音的使命。可能這也是保羅在這裏重申他這被囚身份的目的，以自己對耶穌基督的委身作為對讀者的榜樣。

四章 1 節這裏是一句綜覽性的命令，並沒有清楚地指示讀者要採取什麼行動，而是一個包含著很廣意義的理念，也是以後的命令的基礎。信徒的生活行為應該反映出他們的身份，正如保羅在第一章的頌讚之中所申述，上帝給信徒的恩典，就是祂在創立世界之前揀選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子民。信徒不再是以前在罪中的身份，在過犯罪惡中生活，隨從今世的風俗，而是被呼召成為一個聖潔的、有聖靈同住的群體。新的身份，就應該有新的表現。這就是保羅用『相稱』（ἁξίως）一詞所要表達出的意義。

這命令提醒我們，需要認識清楚我們所蒙受的恩召，確認我們在耶穌基督裏的身份，不但是個人層面的身份，更是一個新群體的身份。所以在進入這個月的靈修之前，可能應該用一點時間重讀第一至三章，讓這新的身份更深刻地植根在我們的心中。

思想： 願我們清楚明白主耶穌基督的恩召，以至我們的生活可以被祂的恩典所引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二月三十一日

竭力保持合一

靈修經文：弗四章 1-3 節

釋經：

在第一節綜覽性的命令之後，第二和三節分別以兩個分詞來進一步描述這個與所蒙的呼召相稱的行事為人應該怎樣完成。

第一個分詞是「寬容」(ἀνεχόμενοι)，這字有「忍受、忍耐」的意思，反映出在信徒的群體之中，因為存在著因為各人背景、文化、性格的不同，以致在彼此的關係中可能會有不少張力，因此信徒之間需要彼此寬容、互相接納。

在這個分詞的前後，保羅加上了三個前置詞片語，指出與寬容有關的四個素質，表示我們需要有這些品格，才能夠達到寬容的效果。首先要有的是謙虛，這字甚少出現在古代希臘文學之中，而且通常都是出現在比較負面的評論之中，指出人的卑微、軟弱，因此是被人輕看的。這名詞雖然在聖經之中出現也不多，但是表達這素質的同根字卻是經常出現。在舊約中常常指出謙卑的人會經歷上帝的拯救，新約之中也有相似的運用，正如在雅各書四 10 說：「要在主面前謙卑，他就使你們高升。」謙虛的人是不會認為自己比別人重要的，反而是重視別人的需要，從別人的角度來看，這樣就比較容易寬容。與謙虛連在同一個前置詞之後的素質是溫柔，這與謙虛基本上是同義字，可以說謙虛比較著重內在的態度，而溫柔就比較著重外在的表現。

第二個前置詞片語指出我們需要有忍耐，這字的其中一個意義是耐心。寬容接納是需要時間等候的，面對著別人與自己的不同，就算是錯在對方，我們都需要給人時間轉變。其實在很多時候，並不一定是別人錯，而是自己未能看清

楚，因此有耐心地看清楚，不單是對別人寬容，更是對自己寬容，免得讓自己錯誤地判斷了別人。

最後，附在寬容這分詞之後的片語，指出我們需要在愛中來做這事。對保羅來說，愛是基督徒身份的基本特徵，是上帝揀選我們的目標之一。耶穌基督也指出愛是門徒的標記。寬容並不是無奈地忍受，而是出於愛心地接納。

第二個分詞是「竭力」，這字必然地需要加上補充，就是保持合一。保羅指出這合一並不是由我們所建立的，並不是因為我們可以彼此寬容，以致雖然教會之中存在著很多不同的人，在我們的努力與愛心之下就能建立成為一個合一的群體。這合一是聖靈所賜的，是上帝在耶穌基督的救恩之中已經成就的。我們的責任，是要竭盡我們的力量，保守這個已經成就了的合一。

保羅進一步形容這個聖靈所賜的合一是「以和平彼此聯繫」的。這裏用了一個與四 1 之中保羅自我介紹時相似的字。「聯繫」（σύνδεσμος）可以有「捆綁」的意思，甚至是用來描述妨礙的束縛、腳鐐等使人被囚禁的方法。正如保羅自己是在主裏的囚徒，委身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使命之中，信徒的生命也是被上帝所賜的和睦捆綁在這個耶穌基督的身體中。

思想： 保守合一是信徒按上帝恩召而來的基本目標。我們在面對弟兄姊妹之間的不和時，是否能夠有充份的寬容？是否盡力地維繫和睦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四	1	創世記 13：5-18 節 亞伯蘭與羅得的分別	☐
五	2	創世記 15：1-21 節 上帝確實的應許	☐
六	3	創世記 16：1-16 節 亞伯蘭、撒萊與夏甲	☐
日	4	創世記 17：1-27 節 割禮—立約的記號	☐
一	5	創世記 18：1-15 節 應許撒拉生子	☐
二	6	創世記 18：20-33 節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	☐
三	7	創世記 20：1-18 節 亞比米勒的「問心無愧」	☐
四	8	創世記 21：1-16 節 從「歡笑」到「流淚」	☐
五	9	創世記 22：1-14 節 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	☐
六	10	創世記 23：1-20 節 埋葬撒拉	☐
日	11	創世記 24：1-10 節 亞伯拉罕遣僕人為子娶妻	☐
一	12	創世記 24：61-67 節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	☐
二	13	創世記 25：7-8 節 亞伯拉罕壽終	☐
三	14	創世記 25：20-26 節 從「歡喜懷孕」到「相互擠壓」	☐
四	15	創世記 25：27-34 節 以掃賣長子名份	☐
五	16	創世記 27：1-29 節 雅各欺騙父親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六	17	創世記 27：30-46 節 兄弟反目	☐
日	18	創世記 28：10-22 節 「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	☐
一	19	創世記 29：13-30 節 雅各被拉班「欺騙」	☐
二	20	創世記 29：31 節-30：24 節 利亞與拉結的鬥爭	☐
三	21	創世記 30：25-43 節 雅各與拉班定工價	☐
四	22	創世記 31：17-21 節 拉結「偷」神像	☐
五	23	創世記 32：22-32 節 雅各與天使摔跤而得勝(上)	☐
六	24	創世記 32：22-32 節 雅各與天使摔跤而得勝(下)	☐
日	25	創世記 33：1-11 節 兄弟和好	☐
一	26	創世記 34：1-31 節 「底拿事件」引發的道德問題	☐
二	27	創世記 35：1-7 節 雅各於伯特利築壇	☐
三	28	創世記 35：16-21 節 拉結離世	☐
四	29	創世記 35：28-29 節 以撒壽終	☐
五	30	以弗所書四章 1 節 與救恩相稱的生活	☐
六	31	以弗所書四章 1-3 節 竭力保持合一	☐

「2022 靈修運動」

本堂今年主題為「拯救的主，裝備生命」，讓我們一同邁向這個目標。為幫助弟兄姊妹養成良好的祈禱和讀經習慣，本堂特別編制了每日靈修讀經月刊。當中包括每日靈修資料、讀經指引、讀經進度表及每天禱文。惟盼各弟兄姊妹善用這些材料，每日與主同行，在真道上打穩根基，建立生命。

請弟兄姊妹登記每月靈修次數，累積次數最多者，可得紀念品乙份作為鼓勵。

「2022 年 12 月靈修運動」回條

姓 名：_____

所屬團契：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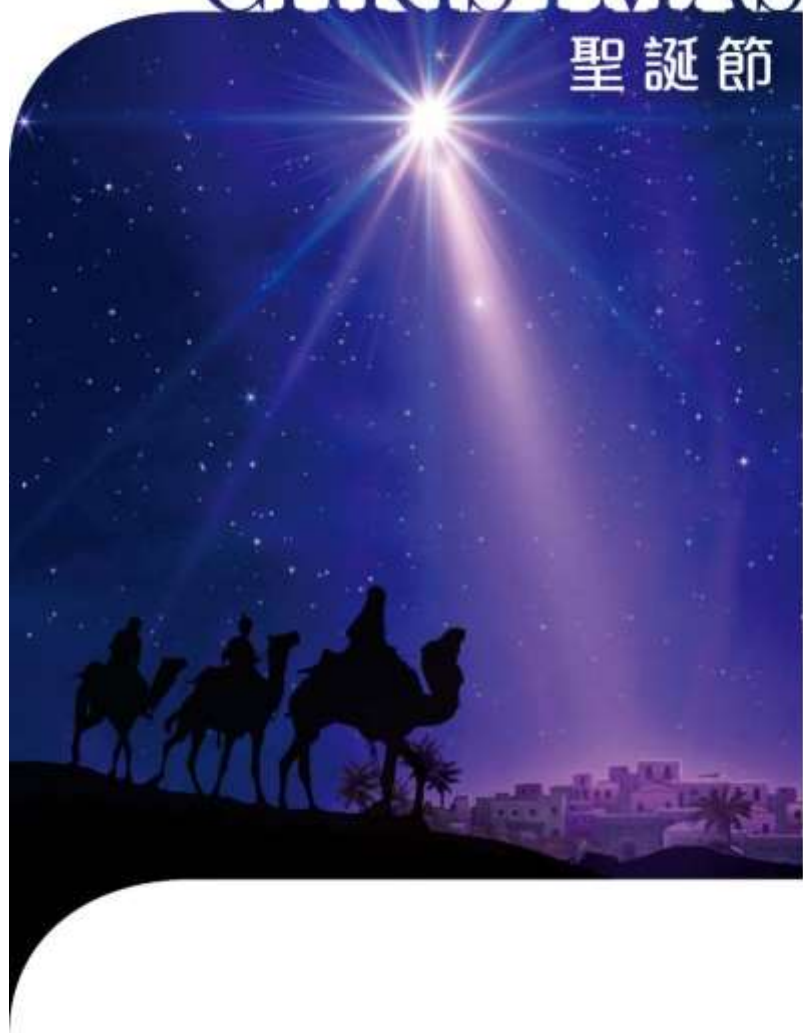
靈修次數(整月)：_____

交回日期：_____

填妥後，請於 2023 年 1 月第一個主日交回收集箱

CHRISTMAS

聖誕節



靈修

讀經月刊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